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资源，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先进性、富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吸尘除尘设备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所属行业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尽管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该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有可能导致客户延缓甚至削减工业除(吸)尘设备的购买支出。如出现该种情况，公司将面临需求不足的风险。

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948,341.05元、9,868,633.30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较快，这与公司多年的积累有关，也与客户的需求稳定有关。但不排除公司客户新项目不足，对工业清洁设备无新增需求等情形，届时，公司将面临业绩波动风险。

五、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在内部形成了多部门协作的技术研发机制，有利于技术研发部门及时与市场营销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并将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但如果公司对前沿技术研究不能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并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开发出新产品，将削弱公司已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影响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以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52,041.92元、1,063,372.57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0.05%和28.42%，占比合理。随着公司未来在大型高端客户的开拓取得进展，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还会有所增长。如果公司应收帐款管理存在不足或者由于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从而对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七、存货减值风险

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4,631,372.34元和1,767,436.71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0.14%和47.23%，占比较高，同时2014年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62.04%。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还将增长。如果公司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存在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R2012440007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备案批准，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满3年后需要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再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卫波、叶倩冰夫妇持有公司 90%的股份，同时林卫波先生是新晖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尽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并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以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租用厂房、宿舍被拆迁、拆除的风险

公司租用的东莞市长安镇步步高大道 204 号厂房、乌沙村江贝第三工业区（正柱区）宿舍、江贝及李屋交界处河边住宅楼由于土地性质及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拆迁、拆除的风险。

十二、中小客户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中小客户占比较多，公司业务缺乏大型客户的支撑，如公司零售业务开拓不利，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 录

| | |
|--|----|
| 声 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 3 |
| 二、市场竞争风险 | 3 |
|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 3 |
| 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 3 |
| 五、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 4 |
| 六、应收账款风险 | 4 |
| 七、存货减值风险 | 4 |
|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4 |
| 九、公司治理风险 | 5 |
| 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5 |
| 十一、租用厂房、宿舍被拆迁、拆除的风险 | 5 |
| 十二、中小客户占比较大的风险 | 5 |
| 释 义 | 8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0 |
| 一、基本情况 | 10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0 |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 12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8 |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1 |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23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5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25 |
|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 29 |
| 三、公司商业模式 | 31 |
|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5 |
| 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46 |
| 六、公司所处行业 | 51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5 |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5 |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 66 |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67 |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68 |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69 |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70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72 |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78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80 |

| | |
|--|------------|
|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 80 |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80 |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88 |
|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指标 | 114 |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17 |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29 |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 137 |
| 八、报告期内各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141 |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 141 |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3 |
| 十一、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 144 |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144 |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45 |
|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 146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 150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汇乐、汇乐股份 | 指 |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汇乐有限 | 指 | 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于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汇乐环保（香港） | 指 | 汇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Villo Environment Technology Limited） |
| 汇乐科技（香港） | 指 | 汇乐科技有限公司（VILLO TECHNOLOGY LIMITED） |
| 新晖投资 | 指 | 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新晖清洁 | 指 | 东莞市长安新晖清洁用品贸易部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
|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股东会 | 指 | 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
| 挂牌公司律师、北京通商 | 指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开元有限 | 指 |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或近两年 | 指 | 2014 年度、2013 年度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工业吸尘器 | 指 | 在高负压作用下，可以对局部小区域里堆积的静态粉尘或较重的颗粒物进行吸附的除尘设备 |

| | | |
|-------|---|---|
| 工业集尘器 | 指 | 用来收集单个或多个区域漂浮的轻质粉尘、高速飞散粉尘，甚至较重切削碎片的净化设备 |
| 焊烟净化器 | 指 | 一种在高负压作用下，吸附工业加工、焊接、切割、打磨产生的烟尘的净化设备 |
| 油雾净化器 | 指 | 一种安装于 CNC 加工中心、磨床、车床等各类机床上，解决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水雾以及粉尘的专业设备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林卫波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7年4月27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5年1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公司住所 |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204号 |
| 邮政编码 | 523850 |
| 董事会秘书 | 罗志勇 |
| 所属行业 | 根据《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修订版)，公司业务属于C门类“制造业”下第35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第3591小类“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公司的产品经营范围，公司所属具体行业为工业除(吸)尘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3591小类“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 主要业务 | 环保清洁设备生产销售 |
| 经营范围 |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除尘器、工业集尘器、焊烟净化器、油雾净化器、工业除尘系统、管道清洗机、自动洗扫机、高压清洗机；销售：清洁机械、清洁工具、清洁剂；货物进出口；软件产品开发、销售。 |
| 营业执照号码 | 441900000494983 |
| 组织机构代码 | 66149961-1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设立时的两名自然人股东和一名其他股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满一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公司股东林卫波、叶倩冰承诺：“作为公司发起人、董事，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新晖投资承诺：“作为公司发起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卫波、叶倩冰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林卫波、叶倩冰、卢宝、萧子东、蔡凯敏，公司监事钟艳花分别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挂牌后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所有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均为限售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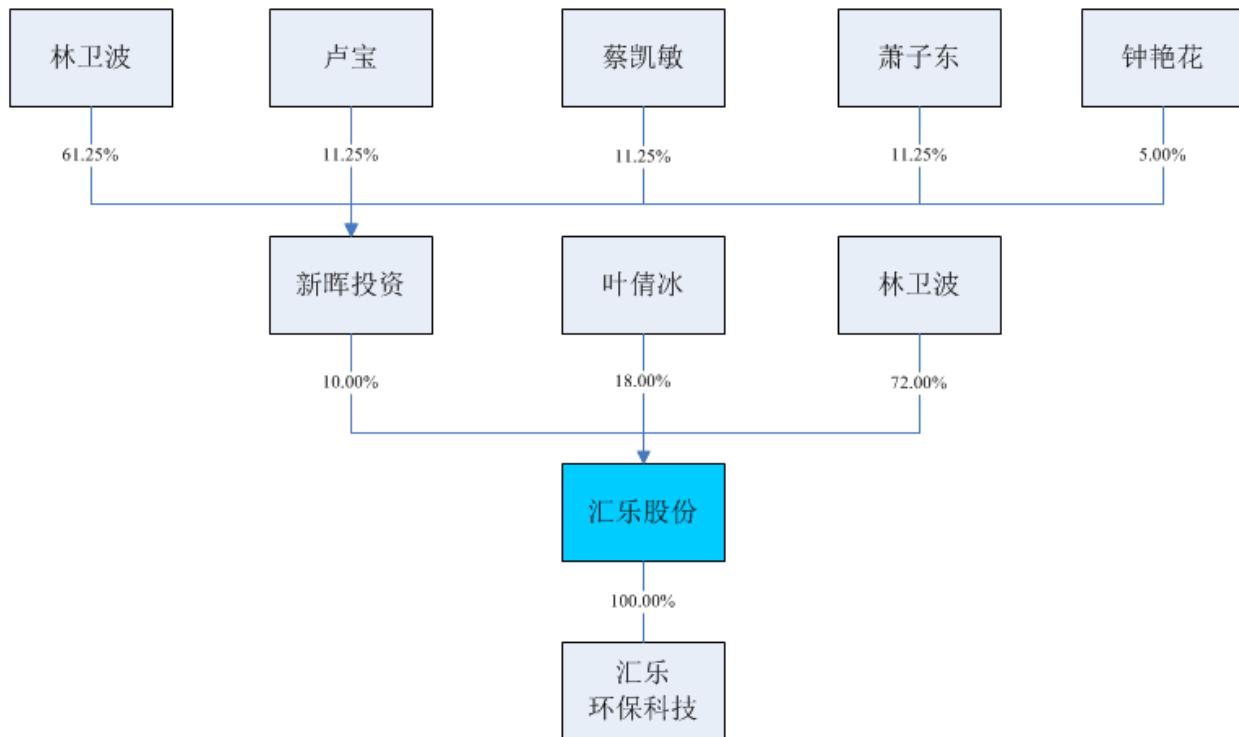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 |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 限售股份数量 |
|----|------|-----------|-----------|-----------|
| 1 | 林卫波 | 3,600,000 | 0 | 3,600,000 |
| 2 | 叶倩冰 | 900,000 | 0 | 900,000 |
| 3 | 新晖投资 | 500,000 | 0 | 500,000 |
| | 合计 | 5,000,000 | 0 | 5,000,000 |

(三) 挂牌后转让方式

汇乐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份挂牌后，公司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股份质押情况 |
|---------|-----------|------|-------|--------|
| 林卫波 | 3,600,000 | 72% | 自然人股东 | 无 |
| 叶倩冰 | 900,000 | 18% | 自然人股东 | 无 |

2、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权益数量(股) | 权益比例 | 股东性质 | 股份质押情况 |
|------|---------|------|------|--------|
| 新晖投资 | 500,000 | 10% | 其他股东 | 无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自然人股东林卫波持有公司 72%的股份，同时持有新晖投资 61.25%的合伙份额，是新晖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2、公司股东林卫波与叶倩冰为夫妻关系。

除以上所述，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卫波、叶倩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卫波直接持有公司 3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林卫波持有新晖投资 61.25% 的出资比例，并为该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新晖投资；综上，林卫波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汇乐股份合计 82% 的股份。

叶倩冰为林卫波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

林卫波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520219760717****，1997 年 7 月毕业于湛江师范学院，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职广州骏景清洁设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东莞市长安新晖清洁用品贸易部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职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倩冰女士：公司董事，女，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811114****。2000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医学院，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00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长安医院任职。2012 年 10 月至今未就业。2014 年 12 月，任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林卫波先生、叶倩冰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这一情况近两年内未发生任何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07 年 4 月）

2007 年 4 月 5 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7002375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0 日，林卫波与叶倩冰签署了《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汇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林卫波的出资额为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出资方式为货币；叶倩冰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4 月 20 日，东莞市广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联验字（2007）00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止，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其中林卫波缴纳出资 40 万元，叶倩冰缴纳出资 1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235847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汇乐有限的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汇乐有限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环南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卫波；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清洁机械、清洁工具、清洁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汇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林卫波 | 40.00 | 80.00 |
| 叶倩冰 | 10.00 | 20.00 |
| 合计 | 50.00 |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9 年 3 月）

2009 年 2 月 25 日，汇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林卫波认缴增资 120 万元，由叶倩冰认缴增资 30 万元。此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为 1 元每股，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25 日，林卫波与叶倩冰签署了修改后的《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林卫波的出资额为 1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叶倩冰的出资额为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2009 年 3 月 11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09）33026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止，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其中林卫波缴纳出资 120 万元，叶倩冰缴纳出资 30 万

元。

根据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南城区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林卫波、叶倩冰于2009年3月11日分别缴入增资款120万元、30万元。

2009年3月13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了[2009]第0900137077号《粤莞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向汇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49498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增资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万元) | 本次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林卫波 | 40.00 | 80.00 | 120.00 | 160.00 | 80.00 |
| 叶倩冰 | 10.00 | 20.00 | 30.00 | 40.00 | 20.00 |
| 合计 | 50.00 | 100.00 | 150.00 | 200.00 |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4年9月）

2014年9月22日，汇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4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由林卫波认缴增资200万元，由叶倩冰认缴增资50万元。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股，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9月22日，林卫波、叶倩冰签署了相应修改后的《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林卫波的出资额为360万元，出资比例为80%；叶倩冰的出资额为9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2014年9月2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4949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汇乐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万元) | 本次增资后 | |
|------|-------|------|----------|-------|------|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万元) | (%) | | (万元) | (%) |
|-----|---------------|---------------|---------------|---------------|---------------|
| 林卫波 | 160.00 | 80.00 | 200.00 | 360.00 | 80.00 |
| 叶倩冰 | 40.00 | 20.00 | 50.00 | 90.00 | 20.00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250.00 | 450.00 |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20日，汇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晖投资向汇乐有限增资55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价格为1.1元每股。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增资前每股净资产确定。

2014年10月20日，林卫波、叶倩冰、新晖投资签署了相应修改后的《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林卫波投资的出资额为360万元，出资比例为72%；叶倩冰的出资额为90万元，出资比例为18%；新晖投资的出资额为5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 股东 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 (万元) | 本次增资后 | |
|----------|---------------|---------------|---------------|---------------|---------------|
|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林卫波 | 360.00 | 80.00 | 0 | 360.00 | 72.00 |
| 叶倩冰 | 90.00 | 20.00 | 0 | 90.00 | 18.00 |
| 新晖投资 | 0.00 | 0.00 | 50 | 50.00 | 10.00 |
| 合计 | 450.00 | 100.00 | 250.00 | 500.00 | 100.00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1月）

2014年12月10日，经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08号《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汇乐有限的净资产为5,325,369.06元。

2014年12月1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249号《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532.54万元，评估值585.70万元，评估增值53.16万元，增值率9.98%。

2014年12月10日，汇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08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汇乐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5,325,369.06元中的5,0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总额5,000,000股，余额325,369.0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8日，林卫波、叶倩冰、新晖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约定了有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按上述折股方案折股，并认购其所持发起人股份，将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大华对公司股份改制注册资本和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9日止，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10月31日的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5,325,369.06元，按照1.0651：1的比例折合股本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的部分人民币325,369.0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发起人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林卫波 | 3,600,000 | 72.00 |
| 2 | 叶倩冰 | 900,000 | 18.00 |
| 3 | 新晖投资 | 500,000 | 10.00 |
| 合计 | | 5,000,000 | 100.00 |

2015年1月1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汇乐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汇乐股份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4949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林卫波 | 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1976年7月 | 大学专科 | 是 |
| 卢宝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1981年12月 | 中专 | 是（间接持股） |
| 叶倩冰 | 董事 | 女 | 1981年11月 | 中专 | 是 |
| 萧子东 | 董事 | 男 | 1985年10月 | 大学本科 | 是（间接持股） |
| 蔡凯敏 | 董事 | 男 | 1985年10月 | 大学本科 | 是（间接持股） |

林卫波、叶倩冰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卢宝，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78119811212****。1999年7月毕业于广州橡胶学校，中专学历。职业经历：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在广州市第一橡胶厂任职。2002年4月至2004年9月在武警云南大理支队机动大队服义务兵役。2005年2月至2007年4月于东莞市长安新晖清洁用品贸易部任销售，2007年4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自2014年12月2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萧子东，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90019851012****。2009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任职技术工程师、工程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主管公司工程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等技术管理工作。自2014年12月2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蔡凯敏，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522119850820****。2009年6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销售代表、销售经理。自2014年12月2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身年月 | 学历 |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钟艳花 | 监事 | 女 | 1981年8月 | 初级中学 | 是 |
| 何飞 | 监事 | 男 | 1983年11月 | 大学专科 | 否 |
| 苏为军 | 监事 | 男 | 1981年7月 | 大学本科 | 否 |

钟艳花，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62119810828****。1997年7月毕业于紫金县上义中学，初中学历。职业经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广州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08月至2007年4月于东莞市长安新晖清洁用品贸易部担任办公文员。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出纳。自2014年12月29日起，任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何飞，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92119831116****。2007年6月毕业于湛江师范大学遂溪分校，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专科学历。职业经历：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从事市场推广工作，2014年12月29日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苏为军，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900619810709****。2005年7月毕业于长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光大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任现场管理，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营业代表。自2014年12月29日起，任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身年月 | 学历 |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
|-----|------------|----|----------|------|----------|
| 林卫波 | 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1976年7月 | 大学专科 | 是 |
| 卢宝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1981年12月 | 中专 | 是 |
| 罗志勇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男 | 1973年8月 | 大学专科 | 否 |

林卫波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卢宝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罗志勇，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22819730820****。毕业于武汉食品工业学院，大专学历。职业经历：

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康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东莞市瑞东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新怡印刷集团财务主管；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东莞市大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华侨大学学习；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09 月任广东力宇益宝鞋材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4 年 10 月起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任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9,236,021.15 | 3,742,108.42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4,781,860.34 | 1,335,681.8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4,781,860.34 | 1,335,681.81 |
| 每股净资产（元） | 0.96 | 0.6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0.96 | 0.6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8.23% | 64.31% |
| 流动比率（倍） | 1.95 | 1.42 |
| 速动比率（倍） | 0.91 | 0.68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5,948,341.05 | 9,868,633.30 |
| 净利润（万元） | 396,178.53 | -273,840.2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96,178.53 | -273,840.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93,484.93 | -352,499.2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93,484.93 | -352,499.27 |
| 毛利率（%） | 52.93% | 59.78% |
| 净资产收益率（%） | 8.51% | -17.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03% | -21.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4 |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4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10.39 | 9.10 |
| 存货周转率（次） | 3.24 | 2.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546,193.15 | -1,333,714.5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1 | -0.67 |

注：1、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其中，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后的当期净利润÷期末股份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期末股份数

3、销售净利率=净利润÷销售收入

4、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陈靖
项目小组成员：王潇玮、林健晖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洪积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电话：0755-83517547
传真：0755-83515502
经办律师：祝海、于挺堃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洲、刘吉良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1-4 号楼 B 做 15 层
电话：010-62111740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萌、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吸尘器、集尘器、焊烟净化器，油雾净化器的研发、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工业安全与品质控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近几年来，公司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和“ISO9001”、“CE”认证。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以研发和销售为中心，经过多年精耕细作打造了行业内知名的VILLO牌工业吸尘器、集尘器、焊烟净化器，油雾净化器等四大系列清洁除尘设备，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光电设备、交通设备、医药、食品、纺织品、建材等的生产加工线，以及激光雕刻/打标、打磨抛光、焊接/切割、地坪研磨、机床作业、造纸等工业过程，发挥着解决生产车间影响生产安全、产品品质、员工身体健康的粉尘、颗粒物、有毒气体等污染物的功用。清洁除尘设备应用广泛，是工业生产过程的常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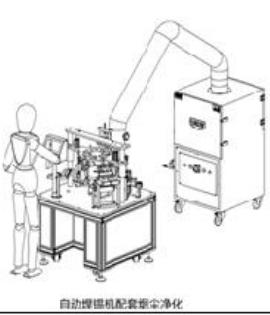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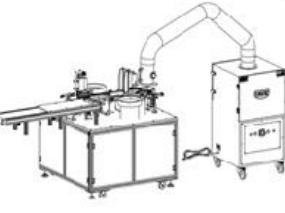
图 1：工业清洁除尘设备的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 类别 | 主要产品 | 产品型号 | 应用领域 | 主要客户 |
|-------|---|------------|---|---|
| 工业吸尘器 |  | VT、VTS系列 |   | 山东省蓬莱制药机械厂有限公司、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V3系列 |   |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航精冲技术有限公司 |
| 工业吸尘器 |  | VZ、VZS系列 |    |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股份联合体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第1工区项目经理部、三星（海南）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  | VZSB系列 | 1. 要求防爆处理的工况； 2. 要求连续工作、粉尘量不大的场合； 3. 金属类、碳素类、粮食等可燃性粉尘的工况。 | 上海道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
| |  | VS、VS-JS系列 |   | 银马工程有限公司/庆阳长运加油站、山西省外贸平遥包装印刷（集团）造纸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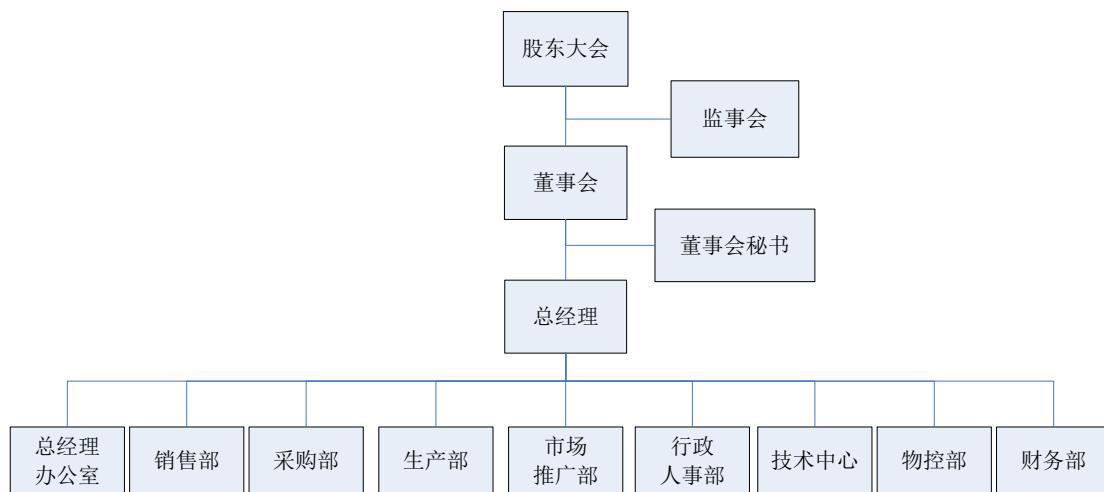
| | | | | |
|-------|------|--------|--------------|--|
| 工业吸尘器 | | VKY系列 | |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江阴市创新气门嘴有限公司 |
| 工业集尘器 | | VJ系列 | |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西安立达合成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 类别 | 主要产品 | 产品型号 | 应用领域 | 主要客户 |
| 工业集尘器 | | VJF系列 | | 广州安达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长春博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
| 工业集尘器 | | VJFB系列 | | 北京竟和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通先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

| 焊接烟尘净化器 |  | VHT-T系列 |  自动焊机配套板净化  锂电池自动焊配套烟尘净化 | 焦作市华科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常州雷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
|---------|---|---------|--|---|
| 焊接烟尘净化器 |  | VHX系列 |   | 广州市天海花边有限公司、厦门享东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
| 类别 | 主要产品 | 产品型号 | 应用领域 | 主要客户 |
| 油雾净化器 |  | VFB-B系列 |   |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亿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油雾净化器 |  | VFE-L系列 |   CNC机床配套油雾净化 | 山东临沂沃尔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兰溪新力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机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具体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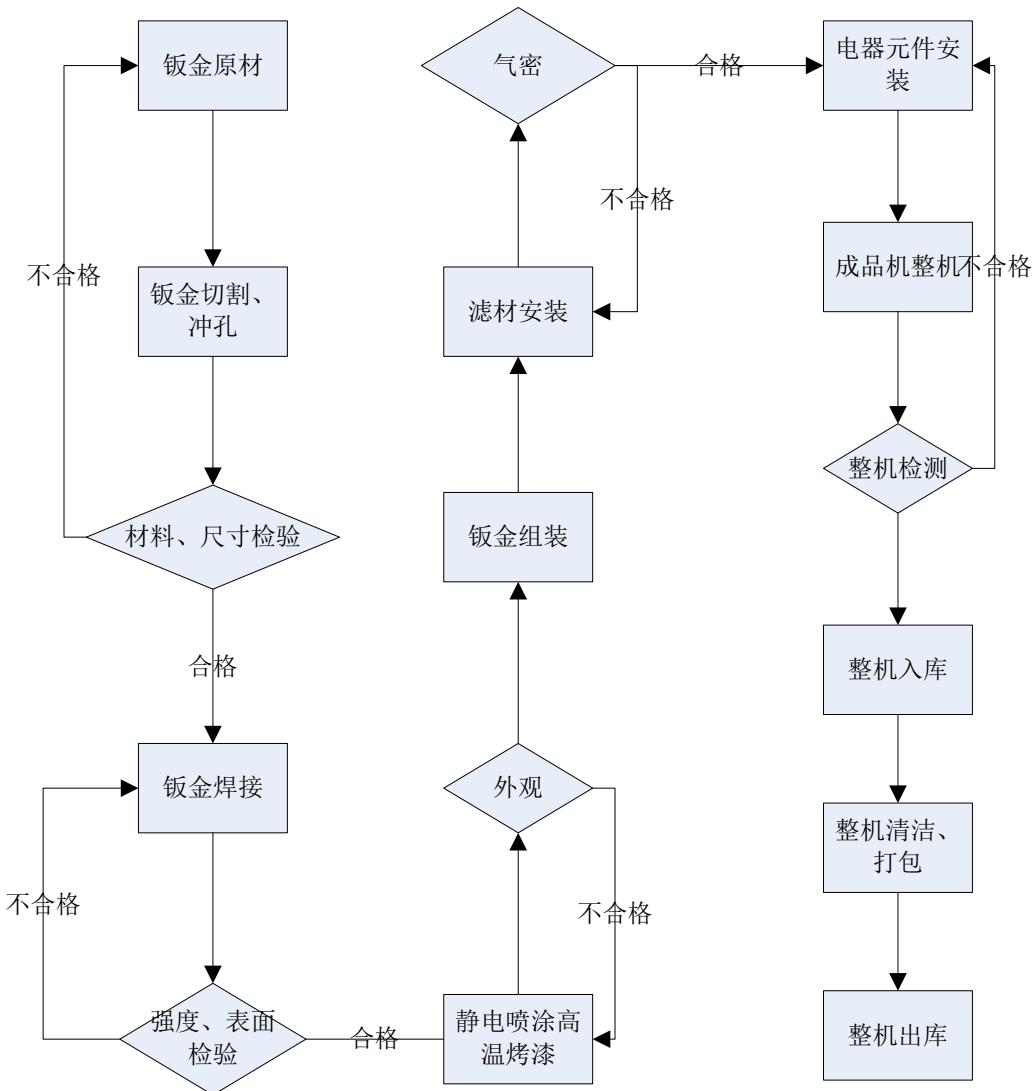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 部门名称 | 部门职责 |
|--------|---|
| 总经理办公室 | 督促、检查各部贯彻落实公司决策、决议决定情况；督导公司各项行政制度；建立、维护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合作企业的关系；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 |
| 销售部 | 营销策划及办事处管理，客服管理；负责公司营销规划，、管理销售人员提供指导、监控；负责售前和售后的咨询及技术支持咨询。 |
| 采购部 | 拟订和执行采购战略；根据产品的价格,促销,产品分类和质量,有效地管理特定货品的计划和分配;发展,选择和处理当地供应商关系,制定进采购的工作流程和标准,合理控制存货周转。 |
| 生产部 | 结合公司落货目标和生产实际,对生产进行计划、组织、控制；计算核定公司生产能力,确定生产任务,妥善安排合同的生产进度计划,保证生产指标的实现并需保证公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的稳定。生产部 5S 工作。 |
| 市场推广部 | 负责进行公司市场战略规划,制定公司的市场总体工作计划,提出市场推广、品牌、公关、活动等方面的具体方向和实施方案；进行市场调研与分析,研究同行、业界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市场预测及情报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制定公司整体品牌策略,组织和监督实施年度市场推广计划。 |
| 物控部 | 存货收发存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帐、卡、系统和报表,帐务处理做到“日清月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报表；负责组织和协助财务开展 |

| | |
|-------|---|
| | 仓库物资盘存工作；组织编制仓库安全库存量的确定方案，对库存物资的库存结构及质量状态 进行管理和分析。 |
| 技术中心 | 公司产品研发与设计开发工作；渠道销售技术支持、技术管理；物料编码与产品 BOM 表的制定，生产流程制定。 |
| 财务部 | 拟定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日常财务收支业务、财务预算管理；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对公司的经营进行财务分析。ERP 统筹管理。 |
| 行政人事部 | 拟定公司人事制度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薪酬与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劳务关系管理、文件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自动化办公设备的维护和优化；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以及企业文化、宣传等事物工作。 |

（三）产品生产流程

在工业清洁设备行业，用户需求多样，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高，市场主体的技术集成能力才是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适应行业的定制化特征，公司将设计好的图纸分解后，向供应商定制化采购零部件，之后进行组装，公司集中精力于产品的研发、集成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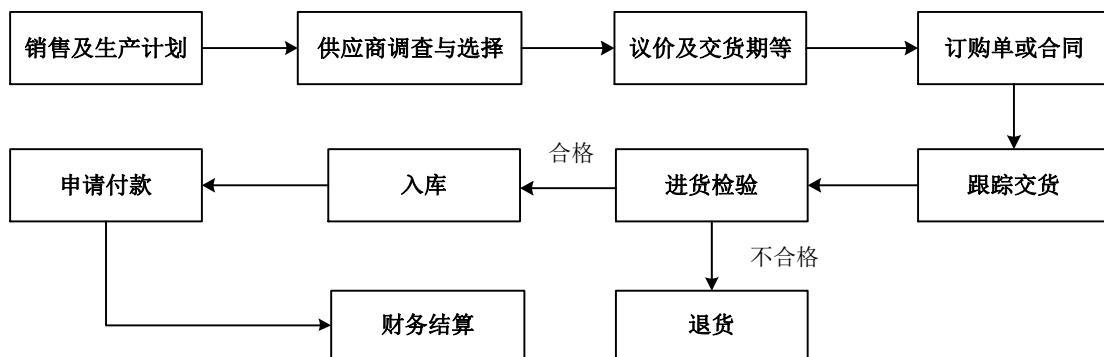


三、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均为国内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具体包含两类：一种是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主要包括金属部件等；一种是向代理商下单采购，主要包括西门子电机、日本东丽的滤料等。

公司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采购申请、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评估等各个环节严格按流程执行。在供应商选择与合同签订方面遵循渐进原则，通过产品试用和实践检验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在确保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合作力度。同类产品至少向三家供应商询价，每类产品至少确定两家供应商，其中一家作为主要供货商，其余作为备选厂商，确保了产品的稳定供应。本公司与部分重要材料的优质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稳定的货源和有竞争力的价格。公司每年对重要外购产品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考核，评定合格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册”。

（二）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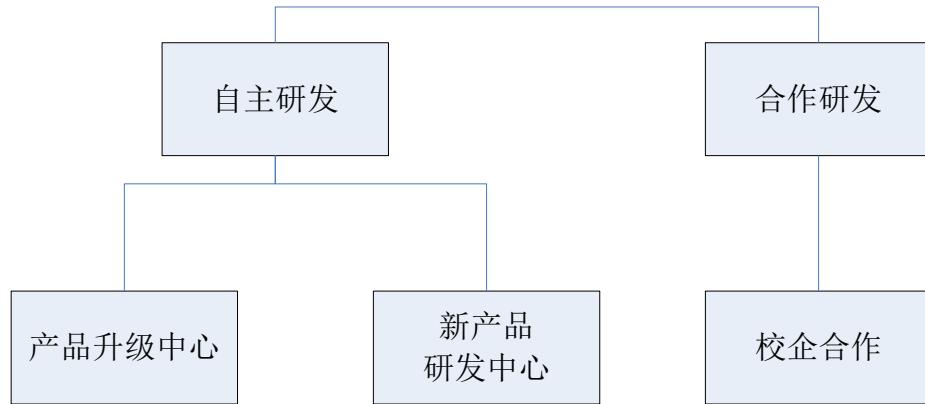
公司以定制化订单生产为主，辅以小部分标准机库存，以客户个性化定制要求完成生产、组装。销售、技术部门与客户签订正式购销合同及技术合同后生成订单，输入公司 ERP 系统，由 ERP 系统自动生成生产任务单。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从外部采购钣金、电机、滤芯、软管等零部件，通过组装成为成品。

（三）销售模式

工业除（吸）尘设备制造行业广泛，客户多样、需求不一，这要求企业在销售及后续服务中具备足够的技术支撑能力。相应地，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代理商、配套商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能够将营销、技术及客户需求紧密结合，有助于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升客户黏性。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经销商主要承担市场拓展、发掘客户职责，在客户开发过程中，公司派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最终并由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履行清洁设备或方案设计、维修维护等合同义务。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组织模式如下：



各行业、各领域对工业除（吸）尘设备的规格、功能、外观、结构、应用环境等需求不尽相同，相应地公司产品的自主研发又分为标准产品的研发设计（主要用于现有产品改型升级）和预研型（主要用于全新产品的研发）两大类。

1、标准产品的研发设计

标准产品的研发设计主要是指现有产品大类基础上的产品型号增加或功能的升级。标准产品的研发设计是在已有产品技术平台基础上进行的，产品设计的核心变化较小，主要集中于一般性功能的添加、删除和变更，相对较为常规。

标准产品起初也是针对客户需求的定制产品，同行业或相似特质的客户对产品规格、功能、结构有共性的需求，对公司而言，该类定制产品就成为公司标准产品，公司就该类产品拟定统一的功能指标、技术规格和应用指南，经标准化生产后对外出售。随着市场需求、应用环境等的变迁，客户会对标准产品提出其他附加需求，公司标准产品研发人员会对标准产品改进，满足该类客户需求，当该类需求成为常态时，就形成了新的标准产品。公司每年都会对产品的市场销售、客户满意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出客户对产品的共性需求及其变化，确定新的标准产品类型，列入标准产品库。

2、预研型平台开发

预研型平台开发主要是针对新增产品大类的研发设计，以满足客户对生产环境、生产线规划的特别要求。此类要求包括清洁设备的可移动性、覆盖面、空间占用、功能、寿命、自净、防爆防火、色调等。公司非标产品研发人员承担公司

非标产品或方案的开发事务。一般而言，预研型平台开发缺乏现有技术平台，或者现有技术平台需要重大更新、升级，从而建立新的产品技术平台。

公司提供了充足的资源支持技术创新，并建立了技术创新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主要有下面四个方面：

①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以便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和客户需要，每一项技术创新均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公司每年根据市场调研信息、用户反馈意见和产品销售情况，规划下一阶段产品发展目标。公司的研发部定期和销售部进行交流，以保证研究开发的方向和市场发展的方向一致。同时，公司还注重和组织研究开发人员直接与终端客户或各区域经销商交流，直接了解实际使用需求，据此设计、开发新产品；对于重点客户，公司研发部会成立专门小组进行研究项目立项，制定详细周密的研发计划并且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②有序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战略在公司内部的执行，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并专门成立由总经理、各部门经理及相关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创新领导小组。总经理和各部门经理牵头建立公司创新体系，批准与公司创新体系相关的管理规定，规划公司创新的发展战略；审议并决定公司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的启动；监督各部门以及各创新项目之间的分工与合作；参与重点项目的评审等。创新制度的推出培养了公司员工的创新意识，大大加快了公司产品的创新速度。

③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为了鼓励员工有更多的创新，除了相关管理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有效的激励制度，保证技术创新相关人员有持续创新动力。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与绩效相关的激励考核机制，根据项目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成本控制、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等因素对研发人员进行绩效考核，通过绩效奖励，激励研发人员提升技术水平、提高研发效率。公司也十分强调基层技术创新，对提交专利、技术创新意见被采纳的人员，相关项目评审完成后立即对其进行奖励。

④技术创新主要内容

公司的技术创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发现和采用标准化配件、模具，使得产品成本降低、质量提升及稳定、效率提高等；提出新的工艺方案，比如对生产加工、制造、组装过程中各环节进行改进；攻克关键技术难点，解决现有制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新技术储备和应用等。

3、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同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开展有研发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过滤与等离子体复合式高效焊烟净化器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内容：开发一种结构简单紧凑、除臭效率高、阻力小、运行费用低的纤维过滤除尘与等离子体除臭一体化的复合式高效焊烟净化器。

技术特点是：一体化焊烟净化器是由过滤除尘和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除臭2个单元以串联形式安装在同一壳体内，构成除尘、除臭一体化焊烟净化器。

研发阶段：已获得专利授权。其中包括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一体化焊烟净化器》（专利号：ZL 2009 2 0264940.6）、《湍球填料除臭机》（专利号：ZL 2011 2 0157436.3），以及一项发明专利《一种布袋除尘器检漏仪》（专利号：ZL 2009 1 0273456.4）。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人为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所有权人为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科技大学。

上述研发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报告期内没有合作研发支出。研发成果所有权不存在争议，所有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4、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 2014 年研发费用支出共 1,869,724.93 元，2013 年研发费用支出共 1,817,397.89 元，合计 3,687,122.82 元。公司的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48,341.05 元和 9,868,633.30 元，合计共 25,816,974.35 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2%、18.42%，两年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4.2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一直致力于工业吸（除）尘设备、焊烟净化设备、油雾净化设备技术的

研发与创新。在不断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同时，不断的引进新的加工工艺，将现有产品标准化，模具化。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将引入智能化控制、物联网故障报警反馈等功能，不断提高我们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主要生产工业吸尘器、工业集尘器、焊烟净化器、油雾净化器四大系列产品，其核心技术分列如下：

1、工业吸尘器系列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其核心技术体现在：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主要技术 |
|----|----------------|------|---|
| 1 | 自泵式反吹清灰系统 | 自主研发 | 自主研发反吹技术，实现一泵二用，实现吸水吸油机上的反吹清渣和泵出液体。专利号：ZL 2012 2 0098184.6 |
| 2 | 顶置式工业吸尘器 | 自主研发 | 自主研发顶置式高压风机，吸尘器结构更加紧凑。国内首创机型。改善了原有吸尘器的尺寸规格。 |
| 3 | 旋转拨片清灰结构 | 自主研发 | 国内首创手动清灰装置，清灰效果良好，维护方便。改良了机械振打的清灰限制。专利号：ZL 2012 2 0489001.3 |
| 4 | PLC 智能控制的工业吸尘器 | 自主研发 | 通过 PLC 系统对设备进行智能化控制，控制方式灵活，使用方便。专利号：ZL 2011 2 0567871.3 |

2、工业集尘器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其核心技术体现在：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主要技术 |
|----|----------|------|---|
| 1 | 脉冲反吹清灰结构 | 自主研发 | 率先采用 90° 螺旋喷嘴，优化清灰效果。 专利号：ZL 2011 2 0435998.X |
| 2 | 粉尘收集提升装置 | 自主研发 | 利用压缩空气控制粉尘收集箱的升降，省时省力，降低人工清灰的劳动强度。专利号：ZL 2011 2 0435978.2 |
| 3 | 直立式滤筒安装 | 自主研发 | 增加清灰的效果，改善清灰收集。 |

3、焊烟净化器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核心技术体现在：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主要技术 |
|----|----------|------|--|
| 1 | 焊锡转用净化器 | 自主研发 | 针对锡焊专门开发的净化器，配置 PWM 风量调整装置，可按需调整。专利号：ZL 2011 2 0567338.7 |
| 2 | 拆分式烟尘净化器 | 自主研发 | 集烟尘净化、消毒于一体，箱体内配紫外消毒器。 专利号：ZL 2013 2 0719433.3 |

| | | | |
|---|----------|------|--|
| 3 | 一体化焊烟净化器 | 自主研发 | 通过等离子除异味，高效滤筒过滤，有效去除焊烟中的气味。专利号：ZL 2009 2 0264940.6 |
|---|----------|------|--|

4、油雾净化器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核心技术体现在：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主要技术 |
|----|----------|------|--|
| 1 | 湍球填料除臭机 | 自主研发 | 采用湍球喷淋技术，将油雾及异味去除。比活性炭除臭更有效，成本更低。专利号：ZL 2011 2 0157436.3 |
| 2 | 过滤式油雾净化器 | 自主研发 | 采用快插式结构，更轻便，体积更小。 专利号：ZL 2013 2 0719747.3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证书

（1）原始取得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 项专利，其中 16 项为公司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期限(年) |
|----|-------------------|------|------|-------------------|------------|---------|
| 1 | 一种改进的工业吸尘器 | 实用新型 | 汇乐有限 | ZL2011204016 84.8 | 2011-10-20 | 10 |
| 2 | 中央集尘器收集箱的提升装置 | 实用新型 | 汇乐有限 | ZL2011204359 78.2 | 2011-11-07 | 10 |
| 3 | 集尘器自动清灰系统的脉冲式反吹装置 | 实用新型 | 汇乐有限 | ZL2011204359 98.X | 2011-11-07 | 10 |
| 4 | 一种吸油机 | 实用新型 | 汇乐有限 | ZL2011205673 47.6 | 2011-12-30 | 10 |
| 5 | 一种手摇式收集桶提升装置 | 实用新型 | 汇乐有限 | ZL2011205673 44.2 | 2011-12-30 | 10 |
| 6 | 一种焊锡专用烟尘净化器 | 实用新型 | 汇乐有限 | ZL2011205673 38.7 | 2011-12-30 | 10 |
| 7 | 使用 PLC 控制系统的吸尘器 | 实用新型 | 汇乐有限 | ZL2011205678 71.3 | 2011-12-30 | 10 |
| 8 | 可变频的集尘器 | 实用新型 | 汇乐有限 | ZL2011205678 70.9 | 2011-12-30 | 10 |
| 9 | 一种旋转式脉冲反吹装置 | 实用 | 汇乐有限 | ZL2011205673 | 2011-12-30 | 10 |

| | | | | | | |
|----|---------------|------|------|----------------------|------------|----|
| | | 新型 | | 39.1 | | |
| 10 | 一种电动震尘装置 | 实用新型 | 汇乐有限 | ZL2011205673 34.9 | 2011-12-30 | 10 |
| 11 | 一种手动控制气动反吹装置 | 实用新型 | 汇乐有限 | ZL2012200981 84.6 | 2012-03-09 | 10 |
| 12 | 一种旋风高效型工业吸尘器 | 实用新型 | 汇乐有限 | ZL2012204273 83.7 | 2012-08-27 | 10 |
| 13 | 一种电瓶式工业吸尘器 | 实用新型 | 汇乐有限 | ZL2012204548 47.3 | 2012-09-08 | 10 |
| 14 | 一种手动旋转振尘装置 | 实用新型 | 汇乐有限 | ZL2012204890 01.3 | 2012-09-24 | 10 |
| 15 | 一种可拆分式烟尘净化消毒器 | 实用新型 | 汇乐有限 | ZL2013207194 33.3 | 2013-11-15 | 10 |
| 16 | 一种过滤式油雾净化器 | 实用新型 | 汇乐有限 | ZL2013207197 47.3 | 2013-11-15 | 10 |

(2) 合作研发取得

公司曾与武汉科技大学共同研发并取得一项发明专利：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期限(年) |
|----|------------|------|----------------|----------------------|------------|---------|
| 1 | 湍球填料除臭机 | 实用新型 | 汇乐有限 | ZL2011201574 36.3 | 2011-05-18 | 10 |
| 2 | 一种化焊烟净化器 | 实用新型 | 汇乐有限 | ZL2009202649 40.6 | 2009-12-22 | 10 |
| 3 | 一种布袋除尘器检漏仪 | 发明专利 | 汇乐有限 武汉科技大学 | ZL2009102734 56.4 | 2009-12-29 | 20 |

公司合作研发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四)研发模式”之“3、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2、注册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案 | 注册证号 | 注册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1 |  | 5322867 | 图形 | 第 7 类 |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
| 2 |  | 5322868 | 图形 | 第 3 类 |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
| 3 |  | 5366731 | 图形 | 第 7 类 |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
| 4 |  | 5366732 | 图形 | 第 3 类 | 200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软件名称 | 证书编号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开发完成日期 | 有效期 |
|---------------------|------------------------|--------------|------|--------------------|--------------------|
| 清除尘自 动脉冲控制 系统 | 软著登字 第 0157877 号 | 2009SR030878 | 汇乐有限 | 2009 年 1 月 10 日 | 2019 年 1 月 09 日 |

4、知识产权独立性

经核查上述知识产权的产权证书、网络核查等方式，确认上述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研发人员，确认湍球填料除臭机、一种化焊烟净化器、一种布袋除尘器检漏仪是合作研发取得，其余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上述知识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

(三)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
| 1 | 电脑 | 56 | 155,294.56 | 59,806.57 |
| 2 | 空调 | 47 | 149,075.92 | 47,572.80 |
| 3 | 广告塔 | 1 | 95,000.00 | 19,791.67 |
| 4 | 东风汽车 | 1 | 56,000.00 | 54,337.50 |

| | | | | |
|----|------------|----|-----------|-----------|
| 5 | 北京现代汽车 | 1 | 39,000.00 | 39,000.00 |
| 6 | 班台办公桌 | 9 | 30,000.00 | 6,250.00 |
| 7 | 江淮汽车 | 1 | 30,000.00 | 27,625.00 |
| 8 | 打印机 | 15 | 28,081.67 | 5,834.94 |
| 9 | 行车 | 1 | 25,000.00 | 5,208.33 |
| 10 | 会议桌 | 4 | 18,800.00 | 3,916.67 |
| 11 | 办公椅 | 47 | 18,200.00 | 3,791.67 |
| 12 | 电话机 | 58 | 17,400.00 | 3,625.00 |
| 13 | 办公桌 | 38 | 15,200.00 | 3,166.67 |
| 14 | 会议椅 | 27 | 11,900.00 | 2,479.17 |
| 15 | 落地风扇 | 29 | 11,600.00 | 2,416.67 |
| 16 | 长安汽车 | 1 | 11,000.00 | 11,000.00 |
| 17 | 办公厅会议台/员工椅 | 1 | 10,837.60 | 10,551.61 |
| 18 | 办公柜 | 8 | 10,600.00 | 2,208.34 |
| 19 | 手机 | 5 | 10,000.00 | 2,083.33 |
| 20 | 网关 | 1 | 9,780.00 | 2,037.50 |
| 21 | 沙发 | 2 | 9,000.00 | 1,875.00 |
| 22 | 投影机 | 1 | 6,328.00 | 316.40 |
| 23 | 联想服务器 1 台 | 1 | 6,320.51 | 6,320.51 |
| 24 | 相机 | 2 | 6,000.00 | 1,250.00 |
| 25 | 税控机 | 1 | 4,529.91 | 226.50 |

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吸尘器、集尘器、焊烟净化器，油雾净化器的研发、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主要资产为电脑等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且具有较高的关联性。

(2) 公司租赁房产

公司目前有三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是否关联方 | 房屋座落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江贝股份经济合作社 | 否 | 东莞市长安镇步步高大道 204 号 | 约 2,698.85 | 2012.11.1–2015.10.31 | 厂房 |

| | | | | | | |
|---|-------------------|---|-----------------|-------|--------------------------|----|
| 2 |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江贝股份经济合作社 | 否 | 乌沙村江贝第三工业区（正柱区） | 约 450 | 2013. 12. 1–2016. 11. 30 | 宿舍 |
| 3 | 戴汉良 | 否 | 江贝及李屋交界处河边住宅楼 | 八套房 | 2013. 11. 1–2018. 10. 31 | 宿舍 |

租赁房产 1：东莞市长安镇步步高大道 204 号。公司租用的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江贝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面积为 2,698.85 平方米的厂房已经在东莞市长安镇租赁办公室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且公司承租该等房屋目前的实际用途与其租赁登记的用途一致。

租赁房产 2：乌沙村江贝第三工业区（正柱区）。该等房屋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经营性用房，但由于土地性质及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产 3：江贝及李屋交界处河边住宅楼。公司租用的江贝及李屋交界处河边住宅楼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公司承租该等房屋目前的实际用途与其租赁登记的用途一致。根据该等房屋的出租方戴汉良提供的说明，该等房屋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经营性用房，但由于土地性质及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因出租方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江贝股份经济合作社及戴汉良未能取得前述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公司面临承租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潜在风险，其中包括该等房产被拆迁导致暂停租赁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厂房面积不大，且主要机器设备的安装相对简单，即使需要搬迁，所需的时间也较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且公司所在的东莞市长安镇及周边地区同类房源较为充足，公司亦能比较容易在当地寻找合适的厂房继续相应生产活动。公司还有部分租赁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用途，该等租赁房屋不涉及公司的生产活动，且租赁面积较小，即使需要搬迁，也能够很容易在周边找到核实的替代房源。

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用地（非耕地），房屋建设没有相关的规划和政府审批手续，就公司目前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公司

控股股东林卫波已作出承诺：“如果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期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拆迁、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愿意承担因上述原因产生的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愿意就公司因搬迁、拆除所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其他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不涉及强制性的资格许可，也无须取得相应资质。目前，公司经营取得的各类资格、产品遵循的各类技术标准分别如下：

1、资格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布单位 | 权属所有人 | 证书编号 | 期限 |
|----|---------------|--------------|-------|---------------------|-----------------------|
| 1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汇乐有限 | GR201244000762 | 2012.11.26-2015.11.26 |
| 2 |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汇乐有限 | 2014010166 | 2014.03.17-2017.03.17 |
| 3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汇乐有限 | 2009SR030878 | 2009.08.05-2059.08.04 |
| 4 | ISO 9001:2008 | IAF | 汇乐有限 | 064-12-Q-0380-R 0-S | 2012.12.05-2015.12.05 |

2012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244000762，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公司2014年研发费用支出共1,869,724.93元，2013年研发费用支出共1,817,397.89元，合计3,687,122.82元。公司的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948,341.05元和9,868,633.30元，合计共25,816,974.35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4.2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截至复审基准日，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数为16人，占员工人数的33.33%，

公司研发人员 8 人，占员工人数的 16.67%。

公司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总额的比例、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公司职工总数的比例以及研发人员占公司职工总数的比例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2、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设计过程中遵循如下是质量和技术标准：

| 产品类型/体系认证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 防爆工业吸（集）尘器 | Q/HL 1-2014 |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企业标准 |
| | GB 16297-199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 GB/T 53134-1994 | 集尘器表面喷涂质量分等 |
| | GB/T 18801-2002 | 空气净化器 |
| | JB/T 10341-2002 | 滤筒式除尘器标准 |
| | GB/T 15605-2008 | 粉尘爆炸泄压指南 |
| | GB/T 17919-2008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 防爆导则 |
| | GB 12476.1 |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
| 工业吸尘器、工业除尘器、焊烟净化器、油雾净化器 | EN 60335-1: 2012 EN 62233: 2008 | CE 认证 |
| | Q/HL 1-2014 |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企业标准 |
| | GB 16297-199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 GB/T 53134-1994 | 集尘器表面喷涂质量分等 |
| | GB/T 18801-2002 | 空气净化器 |
| | JB/T 10341-2002 | 滤筒式除尘器标准 |
| | GB 5226.1 | 机械电气安全 |
| | GBZ 1-2010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 | EN 60335-1: 2012 EN 62233: 2008 | CE 认证 |

| | | |
|--------|--------------|----------|
| 质量体系认证 | ISO9001-2008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 专业类别 | 数量(人) | 所占比例 |
|------|-------|---------|
| 生产人员 | 8 | 13% |
| 研发人员 | 13 | 22% |
| 管理人员 | 19 | 32% |
| 销售人员 | 20 | 33% |
| 合计 | 60 | 100.00% |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所占比例 |
|----------|-------|---------|
| 本科以上 | 2 | 3% |
| 本科 | 15 | 25% |
| 大专 | 20 | 34% |
| 高中、中专及以下 | 23 | 38% |
| 合计 | 60 | 100.00% |

(3) 按年龄构成划分

| 年龄构成类别 | 数量(人) | 所占比例 |
|------------|-------|---------|
| 30岁以下 | 36 | 60% |
| 30岁(含)~40岁 | 15 | 25% |
| 40岁(含)~50岁 | 8 | 13% |
| 50岁以上(含) | 1 | 2% |
| 合计 | 60 | 100.00% |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和销售，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从外部采购钣金、电机、滤芯、软管等零部件，通过组装成为成品进行销售。研发、销售人员比重超过50%，公司主要员工均为本科以上学历，且均在吸尘除尘相关领域有多年工

作经验。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与公司商业模式、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萧子东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工程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 年 7 月萧子东先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在本科学习期间，萧子东先生一直在学习环境工程及相关的专业知识，经过系统的理论知识及环保行业的前沿政策研究，已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并能将专业的理论知识结合除尘行业现场实践。本科学习期间，参与全国工（农）业污染源调研项目，并参与提出了《全国污染源（珠三角片区）调研报告》。2009 年毕业后，萧子东先生一直在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从事工厂粉尘污染及安全控制处理，主要研究设计工业吸尘器、工业集尘器、中央集尘系统、非标定制集尘系统，负责除尘项目的总设计和技术审核。主要研究成果有：1、设计开发了 16 个系列（共计 100 多个型号）的工业吸尘器，并申请专利 8 项。2、设计开发了 10 个系列（共计 30 多个型号）的工业集尘器。3、主导推进产品的防爆及 CE、UL 等相关认证工作。

张肖女士：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华东技术中心主管。2009 年 6 月张肖女士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并保送研究生。本科和研究生共 7 年的时间，张肖女士系统学习了环境工程专业知识，经过系统的理论知识及环保行业的前沿政策研究，张肖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并能将专业的理论知识结合除尘行业现场实践。在研究生期间，张肖女士就参与了钢铁行业碳排放量核算技术的研究项目，并提出了钢铁企业碳排放量统计、测算方法和建议性标准，并开发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碳排放量核算数据库软件，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论文：《大型钢铁企业典型工序碳排放系数的确定方法探讨》. 环境科学学报，2011;《钢铁行业碳排放量核算方法的实证性研究》. 工业安全与环保，2011。毕业后张肖女士一直就职于东莞汇乐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主要研究设计工业集尘器、中央集尘系统、非标定制集尘系统，负责除尘项目的总体设计选型和安装指导。主要研究成果有：1、设计开发多款非标定制系列集尘系统；2、设计开发 5 个系列（共计 30 个型号）的中央集尘器。经过多次与全国各地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沟通和合作，不断的为客户解决粉尘问题的困扰，得到全国各地经销商的一致好评，也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萧子东对公司股东新晖投资出资 6.1875 万元，占新晖投资出资额 11.2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5%。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长安 2015-365 号），根据该登记表，公司的生产流程为原配件——手工装配——包装——出货，不产生工业废水。该登记表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意见为：不得排放生产性污水；生产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二级标准；噪音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三类标准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并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对公司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予以登记，登记意见为：“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要求今后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境保护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根据产品的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工业清洁除尘设备、商用清洁除尘设备。工业清洁除尘设备主要应用于工业生产现场，如机台、厂房、作业面等。商用清洁除尘设备主要应用于酒店、办公楼等。根据功用的不同，工业清洁除尘设备又可分为工业吸尘器、集尘器、焊烟净化器、油雾净化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除（吸）尘设备制造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产品名称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 工业清洁除尘设备 | 集尘器 | 3,028,916.59 | 18.99% | 2,804,639.29 | 28.42% |
| | 吸尘器 | 6,241,383.31 | 39.14% | 4,060,637.15 | 41.15% |
| | 焊烟净化器 | 1,228,490.70 | 7.70% | 147,307.68 | 1.49% |
| | 油雾净化器 | 238,194.02 | 1.49% | 27,008.55 | 0.27% |
| | 小计 | 10,736,984.62 | 67.32% | 7,039,592.67 | 71.33% |
| 商用清洁除尘设备 | 吸尘吸水机 | 641,886.91 | 4.02% | 408,222.75 | 4.14% |
| | 洗地机 | 579,863.22 | 3.64% | 558,540.19 | 5.66% |
| | 高压清洗机 | 397,388.88 | 2.49% | 978,331.61 | 9.91% |
| | 小计 | 1,619,139.01 | 10.15% | 1,945,094.55 | 19.71% |
| 其他 | | 3,592,217.41 | 22.52% | 883,946.08 | 8.96% |
| | 合计 | 15,948,341.05 | 100.00% | 9,868,633.3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稳定增长，工业清洁除尘设备收入占比分别为 67.32% 和 71.33%，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1、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 序列 | 客户名称 | 金额 | 比例 |
|----|-------------------|--------------|--------|
| 1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705,080.00 | 4.42% |
| 2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6,000.00 | 2.92% |
| 3 |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 695,134.30 | 4.36% |
| 4 | 长沙市伊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64,584.00 | 3.54% |
| 5 | 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 493,200.00 | 3.09% |
| | 合计 | 2,923,998.30 | 18.33% |

2、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 序列 | 客户名称 | 金额 | 比例 |
|----|-----------------|------------|-------|
| 1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420,760.00 | 4.26% |

| | | | |
|-----------|-------------------|---------------------|---------------|
| 2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3,500.00 | 3.78% |
| 3 |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 358,156.00 | 3.63% |
| 4 | 德联覆铜板（惠州）有限公司 | 298,746.25 | 3.03% |
| 5 | 长沙市伊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58,126.00 | 2.62% |
| 合计 | | 1,709,288.25 | 17.32%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33%、17.32%，不存在对重大客户存在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

1、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品类 | 采购额（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 电机 | 1,115,982.86 | 11.23 |
| 2 | 广州市川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钣金 | 1,074,241.89 | 10.81 |
| 3 | 江阴市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电机 | 598,918.81 | 6.03 |
| 4 | 佛山市嘉得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洗地机 | 520,974.68 | 5.24 |
| 5 | 东莞市发业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 钣金 | 384,553.84 | 3.84 |
| 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 | | 3,694,672.08 | 37.15 |

2、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品类 | 采购额（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南宁连昇爱思买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 吸尘器 | 1,927,463.25 | 23.33 |
| 2 | 佛山市广治不锈钢有限公司 | 不锈钢卷板 | 1,077,092.78 | 13.04 |
| 3 |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 电机 | 771,645.30 | 9.34 |
| 4 | 江苏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滤筒 | 301,155.56 | 3.65 |
| 5 | 广州凯堡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 高压清洗机 | 231,280.34 | 2.8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品类 | 采购额(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 | 4,308,637.23 | 52.16 |

2014 年以及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44.10%、37.15% 和 52.16%，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属于重大业务合同，分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两类，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2014 年度重大采购合同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合作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2014.08.14 |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旋涡式气泵 | 13.73 | 履行完毕 |
| 2 | 2014.09.29 |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旋涡式气泵 | 20.11 | 履行完毕 |
| 3 | 2014.07.03 | 广州市川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钣金 | 15.20 | 履行完毕 |
| 4 | 2014.11.05 | 东莞市发业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钣金 | 24.20 | 履行完毕 |
| 5 | 2014.12.01 | 东莞市发业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钣金 | 17.94 | 履行完毕 |

2013 年度重大采购合同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合作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2013.01.28 | 南宁连昇爱思买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吸尘器 | 25 | 履行完毕 |
| 2 | 2013.02.25 | 南宁连昇爱思买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吸尘器 | 48.1 | 履行完毕 |
| 3 | 2013.03.13 | 南宁连昇爱思买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吸尘器 | 50.2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4 | 2013.04.26 | 南宁连昇爱思买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吸尘器 | 27 | 履行完毕 |
| 5 | 2013.05.20 | 南宁连昇爱思买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吸尘器 | 42 | 履行完毕 |
| 6 | 2013.08.21 | 佛山市广治不锈钢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不锈钢卷板 | 25.9 | 履行完毕 |
| 7 | 2013.10.23 | 佛山市广治不锈钢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不锈钢卷板 | 31.8 | 履行完毕 |
| 8 | 2013.11.22 | 佛山市广治不锈钢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不锈钢卷板 | 43.6 | 履行完毕 |
| 9 | 2013.12.25 | 佛山市广治不锈钢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不锈钢卷板 | 24.5 | 履行完毕 |
| 10 | 2013.12.05 |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旋涡式气泵 | 10.66 | 履行完毕 |
| 11 | 2013.04.09 | 广州凯堡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洗地机配件 | 14 |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2014 年度重大销售合同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合作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2014.03.28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 工业吸尘器 | 18.55 | 履行完毕 |
| 2 | 2014.05.21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 工业吸尘器 | 13.5 | 履行完毕 |
| 3 | 2014.07.07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 工业吸尘器 | 13 | 履行完毕 |
| 4 | 2013.12.06 |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 工业集尘器 | 10 | 履行完毕 |
| 5 | 2014.04.09 | 长沙市伊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 工业吸尘器 | 10.2 | 履行完毕 |
| 6 | 2014.10.29 | 长沙市伊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 工业集尘器 | 13.28 | 履行完毕 |
| 7 | 2014.05.22 | 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 焊烟净化器 | 17.8 | 履行完毕 |
| 8 | 2014.06.24 | 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 焊烟净化器 | 19.86 | 履行完毕 |

2013 年度重大销售合同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合作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2013.12.13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 工业吸尘器 | 10.2 | 履行完毕 |
| 2 | 2013.05.21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 工业吸尘器 | 13.5 | 履行完毕 |
| 3 | 2013.06.13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 工业吸尘器 | 13.2 | 履行完毕 |
| 4 | 2013.08.21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 工业吸尘器 | 10.6 | 履行完毕 |
| 5 | 2012.9.5 |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 工业集尘器 | 32.45 | 履行完毕 |
| 6 | 2013.8.2 | 德联覆铜板（惠州）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 干冰清洗机 | 13.5 | 履行完毕 |
| 7 | 2013.08.06 | 德联覆铜板（惠州）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 干冰清洗机 | 12.5 | 履行完毕 |

六、公司所处行业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 C 门类“制造业”下第 35 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属于第 3591 小类“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公司业务属于公司业务属于 C 门类“制造业”下第 35 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公司的产品经营范围，公司所属具体行业为工业除（吸）尘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 3591 小类“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二）行业上下游

工业除（吸）尘设备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钣金加工行业、电机风机行业、过滤材料、小五金配件生产、电控配件等行业；下游行业为中间商、代理商、终端客户。其关系如下图：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钣金加工行业、电机风机行业、过滤材料行业、电控配件生产等。

钣金加工行业提供工业除（吸）尘设备的外壳及框架等。该行业在国内近20年来发展迅速，加工水平接近国外，公司地处五金加工及模具业高度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周边钣金加工企业及模具企业配套完善，现代化程度高，自动化生产设备齐全，产品质量好、产能充足。

电机风机行业提供工业除（吸）尘设备的电机或风机，为设备的核心部件。该行业在国内发展成熟，国内外品牌竞争激烈。公司主要采用西门子、ABB、台湾东元等国际品牌电机，质量稳定，国内供应量充足。公司与西门子电机下属经销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可确保供应量。高压风机来自国内西门子OEM厂家提供给公司的定制产品，产品质量、供货周期均有强力保障。

过滤材料加工行业提供工业除（吸）尘设备的滤筒、滤袋，为工业除（吸）尘设备最核心的部件之一。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采用日本东丽、美国唐纳森进口的滤料。国外进口滤料性能稳定，可为公司产品提供稳定的除尘效果，确保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上述企业为全球知名的滤料供应商，可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周期。

电控配件生产行业提供工业除（吸）尘设备的控制部分，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电控系统采用法国施耐德、日本欧姆龙等品牌的控制元件，德国西门子品牌的 PLC 控制器、变频器，法国凯茂品牌压差计等。采用优质厂家的电控件，能有效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以及控制系统的稳定性，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近年来，国际大品牌的电控元件生产商均在国内设厂，以满足国内电控件的供给，公司产品得益于该上游行业的产品供给，质量优越、供应稳定，品牌影响力愈发明显。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下游行业是各级代理商、中间商和终端客户。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各主要区域设置了区域代理。各区域代理在各自区域深耕细作，渗透进入各行各业，为公司的产品提供多渠道、多元化的销售方式。为深度拓展国内三大市场之一的华东市场，公司在华东地区设置了公司直属的技术中心，以支持服务华东地区的客户，为客户工厂解决各种各样的粉尘污染问题。此外，还在国外多个国家与同行形成战略合作伙伴，让各合作伙伴以符合当地市场规律的方式进行销售，这些国家包括美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

在未设置区域代理的国内其他地区，公司积极发展当地的中间商。只要市场有需求，公司能以最大的支持、最优惠的政策扶持当地的厂商开拓市场，将公司产品并入各中间商的产品体系里进行销售，推动公司在代理空白市场上的发展，促进公司业绩增长。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修订和环境保护体系的不断发展完善，除污治污方面的政策持续推出，终端配套客户直接需求日益旺盛，直接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增长。

（三）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为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工信部及省、市各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机械行业协会是环保行业自律性管

理组织，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

2、行业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政府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将环境保护确立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围绕环境保护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核心，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多部法规，初步建立了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提出国家鼓励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要求凡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应采取综合防尘措施和无尘或低尘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使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2) 主要相关政策

环保领域长期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政府出台了系列文件，引导和鼓励市场的健康发展。

| 发布时间 | 政策名称 | 核心内容 |
|--------|---------------------------------|--|
| 2005 年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 明确指出“促进环保产业发展”，“加大国产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环保装备技术水平”。 |
| 2010 年 |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明确将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加以培育和发展。 |
| 2010 年 |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 | 提出“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企业使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 |
| 2011 年 |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 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施工工地、渣土运输及道路等扬尘控制。 |
| 2011 年 |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 提出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2015 年达到 5000 亿元。” |
| 2011 年 |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 | 提出全面提高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水平，改革创新 |

| 发布时间 | 政策名称 | 核心内容 |
|--------|--------------------------|---|
| | 《重点工作的意见》 | 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
| 2011 年 |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要将.....氮氧化物、微颗粒物和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污泥处置，重金属污染防治，.....等作为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
| 2011 年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 提出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在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重点领域推进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 |
| 2011 年 |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 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
| 2012 年 |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 提出到 2015 年，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下降 12%、13%、10%，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展开... |
| 2013 年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提出到 2017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PM10 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以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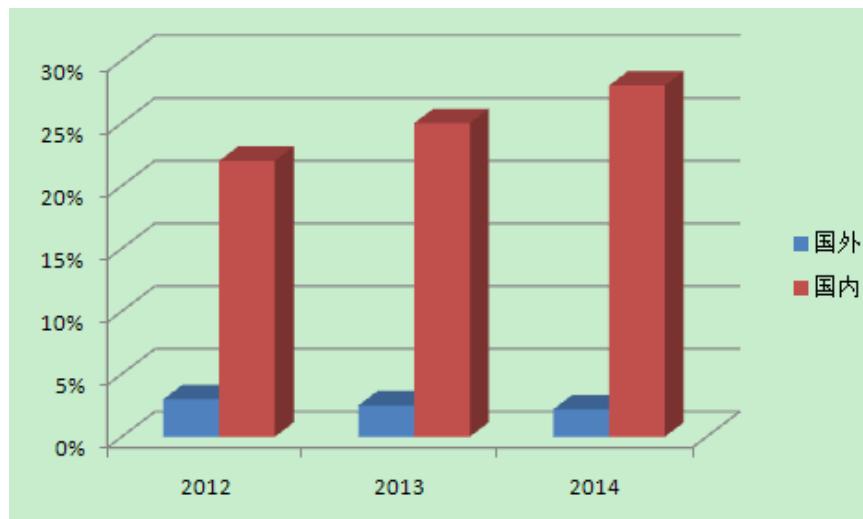
(3) 相关防尘除尘的国家标准

| 国家标准名称 | 核心内容 |
|------------------------------------|---|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 提出对产生粉尘、毒物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含露天作业的工艺设备），应优先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对于逸散粉尘的生产过程，设置适宜的局部排风除尘设施对尘源进行控制；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 | 提出根据生产需要，必要时应安装除尘设施；食品原料运输及贮存中应避免日光直射、备有防雨防尘设施。 |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 15577-2007》 | 按照该规程，工厂无论是在设计、施工时，都必须严格实施粉尘防爆标准。 |

(四) 行业发展状况

海外发达国家工业起步早、发展成熟，安全、环保及质量等方面的监管体制健全完善，企业对工业清洁除尘类产品使用比较普遍。欧美市场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企业及消费者已形成品牌意识，主要品牌年营收都在亿元人民币以上，但欧美市场已趋于饱和，年增长率都在个位数，增长较为缓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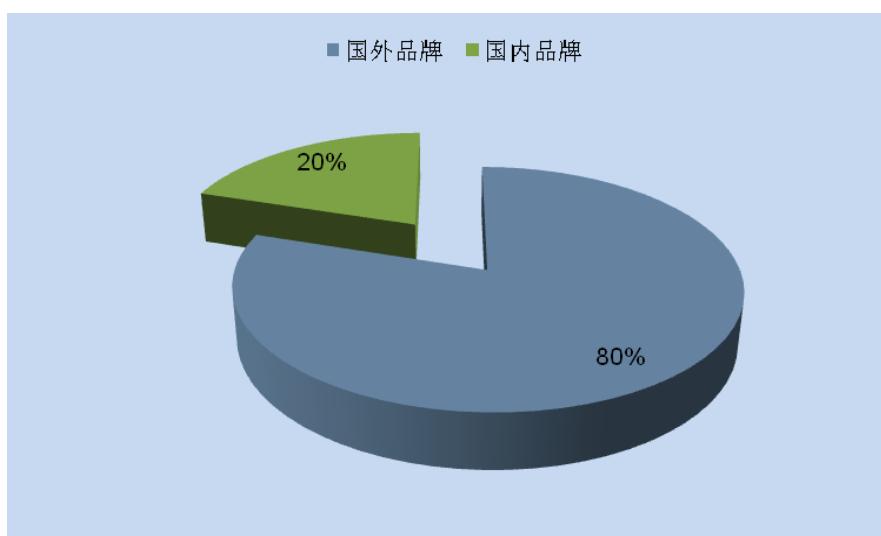
图 1：国内外工业清洁除尘设备市场增长率



数据来源：公司市场部统计

国内工业属于赶超型发展，很长一段时间，国家、企业、劳动者及消费者对生产安全、环保保护及产品质量等关注较少，缺乏相关的法律法规，目前，国内市场对除尘清洁设备的使用率还较低。国内清洁除尘设备市场起步不久，市场主体尚未发育健全，各类品牌分散全国各地，以仿制意大利品牌机型为主，面向本地市场等国内中低端市场，未能形成全国性的强势品牌。目前只有小部分国际品牌进入中国市场，占有国内中高端市场 80%的市场份额，但多数在配套机市场，也未形成强势品牌。

图 2：国内市场的品牌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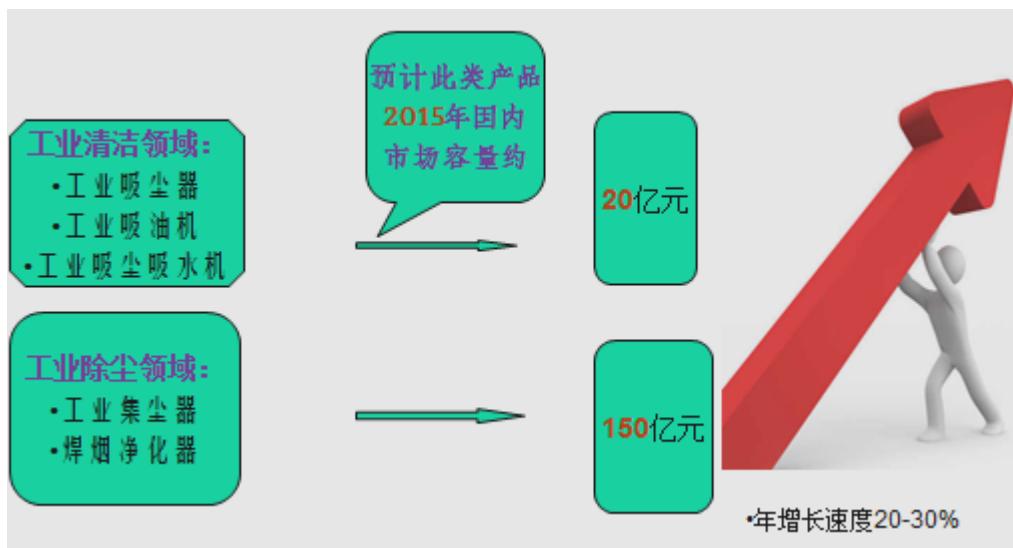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市场部统计

近年来，国民经济进入了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的发展周期，

社会整体的安全环保意识逐渐增强，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日益完善，工业企业对清洁除尘类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刚性，市场增加较快，发展潜力巨大。工业除（吸）尘设备制造业行业的市场规模数据较难直接获得，公司市场部粗略估计，2015 年工业吸尘器、工业吸油机、工业吸尘吸水机的国内市场规模将达到 20 亿元人民币，工业集尘器、焊烟净化器的国内市场规模将达到 150 亿元人民币。

图 3：行业增长市场预测



数据来源：公司市场部统计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潜力深厚的市场需求

目前国内企业对清洁除尘设备的使用率与国外企业相比处于极低水平，国内企业包括很多大型企业对清洁的生产环境有较强的需求，但不认为通过市场能够找到解决方案，或不清楚如何找到解决方案，这说明国内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客户挖掘潜力巨大。

（2）安全生产的推动

在工业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油污、有毒气体等污染物，如不及时排除，即存在燃爆、中毒等安全隐患。2014 年 8 月，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汽车轮毂抛光车间发生特别重大铝粉尘爆炸事故，损失巨大。该起

典型的粉尘污染处理不及时导致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此类安全生产事故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生命、财产和信誉损失，相关人员也将面临民事赔偿、刑事责任和行政问责。企业的反思、政府的重视、安全生产监管体制的日益完善，将促使企业增加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投入，推动企业对工业清洁除（吸）尘设备的需求。

（3）维护产品品质的需求

在工业生产环节，生产环境的污染，带来的不仅是环境问题，更是产品质量问题、生产效率问题以及成本问题。生产环境的不清洁，会导致精密产品性能的下降，带来食品用品的污染，会引发生产设备的故障、降低使用寿命，会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增加召回、返修、质量纠纷等一系列成本。因此，保持生产环境的清洁，是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后续支出、提升产品质量的必然要求，这需要企业在清洁生产方面进行更多的、更现代化的投入。

（4）生产环境改善的需求

生产环境的污染会导致尘肺病、化学毒物中毒等职业病，严重影响着劳动者的生命健康，随着劳动保护、损害赔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及司法实践的完善和发展，企业在劳动保护方面将面临很大的保护义务和法律责任。同时，近年来，新一代劳动者对劳动环境、劳动时间等有着较高的要求，生产环境的不洁净、不安全也是导致用工荒的重要原因。因此，企业需要在生产环境方面增加投入，以走出劳动保护、用工等方面的困境。

（5）欧美市场的准入需求

国内企业在走向欧美市场的过程中，在环保、劳工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面临着严苛的认证和准入限制，生产环境与上述问题密切相关，这也促使企业增加相关投入，以改善生产环境，达到欧美市场的认证和准入标准。

2、不利因素

国内该行业发展时间短，品牌数量众多，企业规模偏小，导致价格竞争、无序竞争等不良竞争状态，影响企业在人才、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投入，不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基本风险特征

1、新产品、新技术发展不足的风险

随着安全生产监管的日益严格，以及企业对产品品质追求的提升，客户对清洁除尘设备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用场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把握产品的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满足客户需求，或者研发与市场需求不能匹配，将面临客户流失，经营业绩增长受限的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制造中高端清洁除尘设备需要企业具备跨学科的知识储备、人才积累、长期的技术积淀以及对集成技术的掌控能力。公司对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以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了保护，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长期、有力的激励政策，但仍有部分专有技术和工艺诀窍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存在被泄密或被盗用的可能，公司核心技术存在保护不足的风险。

3、无序竞争的风险

由于清洁除尘设备行业本身进入门槛不高，一些竞争能力不强、产品质量不高，又不具备技术储备和客户积累的投机者，利用市场机制的不规范，也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低廉的价格、粗糙的产品加重了该行业的无序竞争，这对真正有品牌、有实力的企业带来了较大冲击，延缓了行业集中度提升的步伐，延缓了规模化企业的生成，延缓了企业在人才、技术、营销和服务等方面的投入。无序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的加剧，也将损害了广大客户对该行业的信赖，影响行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无序竞争构成该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4、国际竞争风险

国内清洁除尘设备行业处于起步阶段，该行业的国外品牌发展成熟，技术实力强，产品品质优良，国内企业面临着国外品牌的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海外销售日益增多，由于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企业购买力和改善设备的意愿下降将会对产品的海外销售带来影响。国际竞争风险构成该行业及公司的基本风险特征。

(七)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该行业下游客户多种多样，涉及各类行业，当单个行业不景气时，不会影响其他行业在清洁除尘设备上的投入，该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国内该行业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工业发达的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这些地区具备完善的生产加工产业体系，构成清洁除尘设备的主要市场。部

分中西部地区本身即有较好的生产加工业体系，近年随着生产制造向中西部的梯度转移，中西部地区也日益成为清洁除尘设备的重要市场。这构成该行业的区域特征。

（八）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确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在管理、研发、市场和客户方面树立了较好的竞争壁垒，并具备齐全的产品门类，是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主要市场参与者。

2、国内竞争对手

（1）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厂房内环境治理、大气环境烟气脱硫脱硝脱汞治理（细颗粒物 PM2.5 治理）、重金属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土壤修复、污水治理、农环治理、环境服务等环保业务，集研发、制造、工程设计、工程总包和运营于一体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

（2）天津市格威莱德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格威莱德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7 年，公司位于静海经济开发区，厂区占地面积 33,300 平方米，是集研发、实验，生产组装及培训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性供应商。

（3）广州明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明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拥有自己的独立研发机构，公司生产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

（4）浙江聚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聚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绍兴上虞城东经济开发区聚英环保科技园，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加工烟尘治理、生产作业粉尘烟尘治理、工业油雾/机床油雾净化处理再生设备、漆雾废气/工业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厂房车间通风降温净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

(5) 上海耐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耐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专业研发、设计和制造工业吸尘器的生产厂家。

(6) 上海赫尔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赫尔机电有限公司是德国赫尔公司的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工业清洁/清洗设备和油雾/烟尘净化系统。

(7) 深圳市嘉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代理销售进口清洁环保设备为主的专业公司，公司致力于为中国大陆区客户提供清洁难题的全套解决方案，专业销售意大利 Delfin 工业吸尘器。

3、国外竞争对手

(1) 美国唐纳森公司

美国唐纳森公司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成立于 1915 年。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唐纳森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的创新。迄今，唐纳森在全球拥有超过 15,000 个有效专利技术。唐纳森的过滤产品与过滤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工业市场及发动机市场。目前，唐纳森已经在全球 100 多个地方设立生产工厂、分销中心和销售办事处。唐纳森股票在纽约股票交易中心上市，代号 DCI。

(2) 尼的曼公司（Nederman）

尼的曼公司于 1944 年创立于瑞典，是在生产环境内控制空气污染、保护员工健康并改进工作场所解决方案的开拓者。2010 年，尼的曼收购了丹腾（Dantherm）过滤集团，从而成为全面的工业空气过滤的全球领先供应商，为工厂内部和外部提供空气污染控制解决方案，还为资源管理提供领先的解决方案，即循环、废料处理、盘管器等。

尼的曼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是尼的曼集团在华的全资子公司之一。尼的曼作为工业空气过滤和资源管理的全球领导者，在高效可持续工业生产中扮演

着重要角色。

(3) 意大利 CORAL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意大利 CORAL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欧洲最大的专业生产环境净化设备及系统的制造商之一，成立于 1958 年，已有四十年历史。意大利本部都灵现有员工三百多人，年销售额已达 3.0 亿美元，在意大利、法国、德国、英国等国家共设有十一个分公司。CORAL 公司以其高科技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空气焊接烟尘、铸造、机械加工、木材、制药、造纸、电子工业、汽车尾气治理等行业，同时 CORAL 公司的产品还广泛应用于水、噪音、涂装及消防安全等环境治理行业。

北京汇宇中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意大利 CORAL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的代理商，配备了高素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师，负责 CORAL 公司系列产品的营销、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4) 意大利 DELFIN 公司

意大利 DELFIN 公司创立于 1982 年，是意大利北部专业清洁设备的开发制造商。经过多年的设计和研究，在 1991 年，Delfin 开始生产工业用途的真空清洁设备，并渐渐在这个领域崭露头角，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清洁设备生产商。它的专业真空设备行销包括欧洲、美国、中国、印度、澳大利亚、中东、远东在内的世界各个角落。

(九) 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管理模式优势

公司自 2007 年起开始从事清洁除尘设备领域，是行业的先行者之一，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形成了契合市场需求的研发模式和销售模式。相比竞争者，公司对行业和产品有深刻的理解，建立了一套能够及时跟踪市场需求、及时改进产品、及时改善运营流程的业务管理模式。在该模式下，技术人员全程跟进、支持销售的推进，推动公司产品成功销售，同时，公司每月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研发、技术、销售、维护及支持部门围绕产品研发、业务拓展、业务支持等事项充分发言，销售人员对在研产品提出契合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方向的意见、对技术

支持提出改进需求，维护人员从产品维护便利性、实用性角度对产品设计提出意见，财务等业务支持部门对公司运营管理提出优化意见。

该业务管理模式，确保了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的通畅、及时，确保了客户需求、市场信息的及时反馈，提高了公司的运转效率，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公司的客户大部分是各行业的龙头企业。这些客户包括大族激光、中航精机、远大科技集团、李锦记、海天食品、LG、和路雪、联合利华、加多宝集团、白云山制药、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倍耐力轮胎有限公司、三一控股有限公司、汤臣倍健、伟创力、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伟易达（国内领先的卫星电话生产商）等。

在行业集中度较低的情形下，公司构筑了优质的客户资源，能够确保公司品牌和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客户资源优势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3）研发与人才优势

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均为行业内知识密集、经验丰富、应用技术顶尖的人才，均系 80 后。公司研发人员占公司成员近 22%，经过多年的市场历练，成绩显著。公司产品研发始终保持向国际品牌看齐，并与客户需求、市场趋势结合紧密，开发出了一系列品质过硬、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赢得了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的信任。同时，公司通过前瞻性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构筑持续的行业壁垒，拉大与竞争对手的差距，保持了公司营收的持续增长。

出众的研发实力、过硬的产品品质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4）贴近客户的优势

国际品牌占据国内中高端市场 80%的份额，其产品主要以生产线配套机的形式进入，较少以单独品牌的形式销售。公司可在保证同等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做到交货快（20 天以内）和个性化定制，并能提供全方位、及时的支持服务，而海外品牌的供货周期长大 3 个月，其维修、维护或零部件替换等支持服务短则 1 个月，长则数月，难以满足客户对供货期、支持服务的要求。

相对国际品牌，全面迅速的品质、供货及支持优势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5）轻资产优势

清洁除尘设备各零部件为市场通用产品，容易以市场价采购，该类设备的技术优势更体现在集成应用领域。公司利用国内雄厚的制造业基础，通过定制化采购零部件，公司仅进行组装的方式，将主要精力集中于集成技术研发和市场服务，提升产品和市场竞争力。轻资产模式构成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

（6）产品门类齐全的优势

国内大部分市场主体仅有个别品类的产品，只有工业除尘产品、工业集尘产品、焊烟净化产品、油雾净化产品中的一类或两类，公司具备齐全的工业清洁除尘产品门类，并在工业除尘产品、集尘产品、焊烟净化产品三方面确立了良好的品牌基础。公司产品门类齐全，可满足客户多种多样的需求，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偏小

与国际知名工业除尘设备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偏小，资金实力较弱，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在基础研究、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发展。

（2）品牌实力有待加强

在内销市场上，公司在打造自身品牌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以进一步提升品牌在国内的知名度。

（3）融资渠道受限

为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更好支持客户的清洁需求，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在该种模式下，公司需要建立较多的地区技术中心，招募、培育一批技术人员，这要求进行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将资源倾力于研发投入，但仍不能满足大规模拓展的需要，如要最大发挥公司的产品品质优势和服务优势、尽快成长为强势品牌，仍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资金不足构成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完整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二)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行较为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一）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结合公司具体情况逐步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进行。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规范运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已初步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不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均不存在违反工商、土地、海关、社保、外汇管理、技术监督等法律、行政法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机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为丢失发票被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处以罚款两次，共计处罚金额 400 元。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偷税、逃避欠税等涉税违法行为。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欠缴税款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曾经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业吸尘器、集尘器、焊烟净化器，油雾净化器的研发、集成和销售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业务运营体系和组织架构，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运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同时，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无形资产均为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资产，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具备独立完整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资金及其他资产的使用均按照制度规定的权限逐级审批，保证了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行政人事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的招聘、人事管理及考核制度完全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权，实行独立的劳动用工制度，在人才的选聘、任免等问题上独立决策。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主席以及总经理的产生程序、任职条件、任其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职权范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选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

位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林卫波，实际控制人为林卫波、叶倩冰夫妇。

林卫波除持有公司股权及控制新晖投资外，还持有汇乐科技（香港）公司股权。汇乐科技（香港）为一家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设立的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1977079）。根据该公司的《股份登记册》记载，林卫波持有该公司全部已发行的 10,000 份股份，是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汇乐科技主营业务是清洁设备贸易，无具体经营范围的限定。

汇乐科技（香港）是林卫波为了进行海外清洁设备贸易业务而设立的。汇乐股份在发展的初期，客户集中于国内，汇乐科技（香港）设立后，汇乐科技（香港）实际经营业务较少，没有达到预期目的。2013 年汇乐科技（香港）银行流水入账及支出金额分别仅约为 30.95 万港元和 20.60 万港元，2014 年汇乐科技银行流水入账及支出金额分别仅约为 32.14 万港元和 42.44 万港元。在报告期内，汇乐科技与汇乐环保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由于汇乐科技实际经营业务少，交易

金额低，没有对汇乐股份的业务造成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开始拓展海外市场，同业竞争的风险增大，因此汇乐科技(香港)实际控制人林卫波决定注销汇乐科技以避免同业竞争。2014年11月11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已收到林卫波注销汇乐科技(香港)的申请，**2015年3月20日汇乐科技（香港）完成注销。**

叶倩冰除持有公司股权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卫波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4、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在此事项查证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构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变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股份变现款清偿该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除前述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三）项、第（六）项所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以交易类别为单位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条所述标准的，应分别适用第十条的各项规定。

公司在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各项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在进行本制度第九条（十一）项至（十四）项所列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 (三)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有关

联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前款所称“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是指董事长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董事长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因其他原因董事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主持董事会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董事长需要回避表决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主持公司股东大会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董事长所代表的公司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应当要求董事长所代表的关联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导致的信息披露义

务和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其是否需要回避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大会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数(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 林卫波 | 董事、总经理 | 3,600,000 | 72% |
| 叶倩冰 | 董事 | 900,000 | 18%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间接持股数(股) | 间接持股比例 |
|-----|---------|----------|--------|
| 林卫波 | 董事、总经理 | 306,250 | 6.125% |
| 卢宝 | 董事、副总经理 | 56,250 | 1.125% |
| 蔡凯敏 | 董事 | 56,250 | 1.125% |
| 萧子东 | 董事 | 56,250 | 1.125% |
| 钟艳花 | 监事 | 25,000 | 0.5% |

注：间接持股数=新晖投资持股数（50万股）×股东在新晖投资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新晖投资持股比例（10%）×股东在新晖投资的出资比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林卫波与叶倩冰为夫妻关系。

公司董事林卫波与蔡凯敏为表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叶倩冰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潜在的向本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公司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新晖投资的出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尽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林卫波、叶倩冰、卢宝、萧子东、钟艳花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钟艳花公司董

事的职务，选举蔡凯敏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29日，职工代表会选举何飞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蔡凯敏、柯星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柯星昌、蔡凯敏的监事职务，选举钟艳花、苏为军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卫波为总经理，卢宝为副总经理，罗志勇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原因

2015年1月26日公司免去钟艳花董事职务，免去蔡凯敏、柯星昌监事职务，选举蔡凯敏为公司董事，选举钟艳花、苏为军为公司监事，变更的原因是：

其一、蔡凯敏与实际控制人林卫波为表兄弟关系，蔡凯敏不适合做监事。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钟艳花公司董事的职务，选举蔡凯敏为公司董事。同时同意免去蔡凯敏的监事职务，选举钟艳花为监事会监事。

其二、柯星昌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并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柯星昌公司监事的职务，选举苏为军为公司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万元，“报告期”指 2014 年度、2013 年度。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 003250 号）。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957,343.80 | 149,579.1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132,500.00 | - |
| 应收账款 | 1,852,041.92 | 1,063,372.57 |
| 预付款项 | 1,076,008.49 | 434,619.40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2,160.67 | 475.00 |
| 存货 | 4,631,372.34 | 1,767,436.71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671,427.22 | 3,415,482.8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332,508.44 | 318,226.81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140,700.00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76,286.0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099.49 | 8,398.8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64,593.93 | 326,625.61 |
| 资产总计 | 9,236,021.15 | 3,742,108.42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及股东权益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1,922,031.00 | 187,820.00 |
| 预收款项 | 1,603,918.48 | 628,470.18 |
| 应付职工薪酬 | 647,967.38 | 198,143.75 |
| 应交税费 | 170,610.70 | 40,512.68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09,633.25 | 1,351,480.0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454,160.81 | 2,406,426.61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4,454,160.81 | 2,406,426.61 |
|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 5,000,000.00 | 2,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25,369.06 | -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未分配利润 | (543,508.72) | (664,318.19) |
| 股东权益合计 | 4,781,860.34 | 1,335,681.8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 9,236,021.15 | 3,742,108.42 |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5,948,341.05 | 9,868,633.30 |
| 减: 营业成本 | 7,506,615.44 | 3,969,384.7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5,474.38 | 31,814.63 |
| 销售费用 | 2,777,485.13 | 1,493,832.96 |
| 管理费用 | 5,094,091.21 | 4,680,673.29 |
| 财务费用 | 23,670.89 | 4,338.47 |
| 资产减值损失 | 44,671.31 | 29,549.26 |
| 加: 公允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 396,332.69 | (340,960.08) |
| 加: 营业外收入 | 121,786.00 | 92,740.00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970.00 | 200.00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 517,148.69 | (248,420.08) |
| 减: 所得税费用 | 120,970.16 | 25,420.19 |
| 净利润 | 396,178.53 | (273,840.27)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396,178.53 | (273,840.27) |
| 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08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08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712,843.65 | 10,415,027.9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30.99 | 138,594.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832,874.64 | 10,553,622.4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054,030.35 | 5,544,350.1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502,876.15 | 2,785,939.6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86,620.89 | 365,370.1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35,540.40 | 3,191,676.9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379,067.79 | 11,887,336.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6,193.15) | (1,333,714.5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76,457.48 |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76,457.48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6,457.48)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5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50,000.00 | 8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9,584.70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19,584.70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30,415.30 | 8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07,764.67 | (533,714.5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9,579.13 | 683,293.6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57,343.80 | 149,579.13 |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 - | (664,318.19) | 1,335,681.8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 - | (664,318.19) | 1,335,681.8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000,000.00 | 325,369.06 | - | - | - | - | 120,809.47 | 3,446,178.53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396,178.53 | 396,178.53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3,000,000.00 | 50,000.00 | - | - | - | - | - | 3,050,000.00 |
| 1、股东投入股本 | 3,000,000.00 | 50,000.00 | - | - | - | - | - | 3,05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275,369.06 | - | - | - | - | (275,369.06)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净资产折股 | - | 275,369.06 | - | - | - | - | (275,369.06)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325,369.06 | - | - | - | - | (543,508.72) | 4,781,860.34 |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 - | (390,477.92) | 1,609,522.0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 - | (390,477.92) | 1,609,522.0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 | (273,840.27) | (273,840.27)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273,840.27) | (273,840.27)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 - | - | (664,318.19) | 1,335,681.81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

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3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

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 组合名称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目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2 年 | 20% | 20% |
| 2—3 年 | 50% | 50% |

| | | |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

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

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用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

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机器设备 | 3 | 5% | 31.67%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3 | 5% | 31.67% |
| 运输设备 | 10 | 5% | 9.50%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 据 |
|----|--------|--------|
| 软件 | 5 | 预计使用年限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
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
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
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
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
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
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
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
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
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以签订销售合同，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或安装确认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

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1、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准则对本公司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指标

| 序号 | 财务指标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 | 盈利能力 | | |
| 1 | 销售净利率（%） | 2.48% | -2.77% |
| 2 | 销售毛利率（%） | 52.93% | 59.78% |
| 3 | 净资产收益率（%） | 8.51% | -17.07% |
| 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03% | -21.98% |
| 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4 |
| 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4 |
| 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率（元/股） | 0.06 | -0.18 |
| 二 | 偿债能力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1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8.23% | 64.31% |
| 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8.23% | 64.31% |
| 3 | 流动比率（倍） | 1.95 | 1.42 |
| 4 | 速动比率（倍） | 0.91 | 0.68 |
| 5 | 权益乘数（倍） | 1.93 | 2.80 |
| 6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0.96 | 0.67 |
| 三 | 营运能力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1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0.39 | 9.10 |
| 2 | 存货周转率（次） | 3.24 | 2.86 |
| 3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2.46 | 2.77 |
| 四 | 现金获取能力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46,193.15 | -1,333,714.55 |
| 2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1 | -0.67 |

注：1、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 \div 期末股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后的当期净利润 \div 期末股份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div 期末股份数

3、销售净利率=净利润 \div 销售收入

4、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平均资产总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份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2.93%和59.7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平稳态势，维持在50%-60%之间，符合行业情况。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为8.51%和-17.07%。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23%和64.31%，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都是处于合理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95和1.42，速动比率分别为0.91和0.68。这两项比率都略有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公司不存在长期债务。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39和9.10，公司应收账款

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小，公司货款能及时收回，公司也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支持客户资金的额度、时间和保证，确保应收账款按计划收回。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4及2.86，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高，运营良好。2014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幅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高，公司运营能力强，资产使用效率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6,193.15元和-1,333,714.55元，2014、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18,832,874.64元和10,553,622.40元，2014、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分别为19,379,067.79元和11,887,336.95元。2014年度的现金净额相比2013年度减少了787,521.4元，下降比例为59.05%。主要是由于公司处在发展期，正处于扩大销售增加竞争力的阶段，对现金的需求量大，经营活动对获取现金的能力不强，所以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现将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 补充资料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396,178.53 | (273,840.2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4,671.31 | 29,549.2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03,709.85 | 187,116.96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补充资料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9,584.70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700.69) | (4,432.3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863,935.63) | (763,569.2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628,915.42) | 105,749.3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289,214.20 | (614,288.13) |
| 其他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6,193.15) | (1,333,714.55)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957,343.80 | 149,579.13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149,579.13 | 683,293.68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07,764.67 | (533,714.55) |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96,178.53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807,764.67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 -273,840.27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533,714.55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少的原因是存货较前期增加，同时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较少所致。

综上分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是合理的，且与净利润相匹配。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以签订销售合同，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或安装确认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等财务数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15,948,341.05 | 61.61% | 9,868,633.30 |
| 营业成本 | 7,506,615.44 | 89.11% | 3,969,384.77 |
| 营业毛利 | 8,441,725.61 | 43.10% | 5,899,248.53 |
| 毛利率 | 52.93% | -11.46% | 59.78% |
| 营业利润 | 396,332.69 | 216.24% | -340,960.08 |
| 利润总额 | 517,148.69 | 308.18% | -248,420.08 |
| 净利润 | 396,178.53 | 244.68% | -273,840.27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清洁工业除（吸）尘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呈上升趋势，利润指标呈上升趋势。其中：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948,341.05 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61.61%；营业成本为 7,506,615.44 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89.11%；营业毛利为 8,441,725.61 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43.1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较为稳定，维持在 50%-60% 之间。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6,178.53 元和 -273,840.27 元。2014 年利润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三）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由销售清洁设备的收入构成。

单位：元

| 类别 | 产品名称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营业收入 | 销售占比 |
| 工业清洁除尘设备 | 集尘器 | 3,028,916.59 | 18.99% | 2,804,639.29 | 28.42% |
| | 吸尘器 | 6,241,383.31 | 39.14% | 4,060,637.15 | 41.15% |
| | 焊烟净化器 | 1,228,490.70 | 7.70% | 147,307.68 | 1.49% |
| | 油雾净化器 | 238,194.02 | 1.49% | 27,008.55 | 0.27% |
| | 小计 | 10,736,984.62 | 67.32% | 7,039,592.67 | 71.33% |
| 商用清洁除尘设备 | 吸尘吸水机 | 641,886.91 | 4.02% | 408,222.75 | 4.14% |
| | 洗地机 | 579,863.22 | 3.64% | 558,540.19 | 5.66% |
| | 高压清洗机 | 397,388.88 | 2.49% | 978,331.61 | 9.91% |
| | 小计 | 1,619,139.01 | 10.15% | 1,945,094.55 | 19.71% |
| 其他 | | 3,592,217.41 | 22.52% | 883,946.08 | 8.96% |
| 合计 | | 15,948,341.05 | 100.00% | 9,868,633.30 | 100.00% |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销售公司的清洁设备产品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48,341.05 元和 9,868,633.30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1.61%，主营业务突出且发展方向良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工业清洁除尘设备收入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67.32% 和 71.33%，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商用清洁除尘设备则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10.15% 和 19.71%，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9.02 个百分点。商用清洁除尘设备不是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重点，商用清洁除尘设备原为新晖清洁的主要业务，新晖清洁原为实际控制人林卫波经营的个体工商企业，2013 年 3 月注销。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主要包括有销售清洁设备零配件和清洁剂，其中零部件主要为软管、吸尘罩、滤网、喷头等配套零配件，清洁剂包括起蜡水和全能水等。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分别是 3,592,217.41 元和 883,946.08 元，增长率为 306.38%。主要原因有：（1）清洁设备零部件是和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相匹配的，随着公司每年工业清洁设备的销售规模，公司外销工业清洁设备存量逐年增大，零配件销售也相应增长很快；（2）清洁设备零

配件和清洁剂属于易耗品，购买的厂商需要不定期的更换配套的零部件，消耗快，需求量大。

(四)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营业成本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营业成本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工业清洁除尘设备 | 集尘器 | 1,461,479.36 | 19.47% | 1,147,482.99 | 28.91% |
| | 吸尘器 | 2,837,057.11 | 37.79% | 1,574,450.24 | 39.66% |
| | 焊烟净化器 | 563,083.46 | 7.50% | 51,004.27 | 1.28% |
| | 油雾净化器 | 97,453.42 | 1.30% | 10,726.50 | 0.27% |
| | 小计 | 4,959,073.35 | 66.06% | 2,783,664.00 | 70.12% |
| 商用清洁除尘设备 | 吸尘吸水机 | 270,299.46 | 3.60% | 171,298.21 | 4.32% |
| | 洗地机 | 336,392.74 | 4.48% | 277,914.24 | 7.00% |
| | 高压清洗机 | 215,794.49 | 2.87% | 368,259.68 | 9.28% |
| | 小计 | 822,486.69 | 10.95% | 817,472.13 | 20.60% |
| 其他 | 1,725,055.40 | 22.98% | 368,248.64 | 9.28% | |
| 合计 | 7,506,615.44 | 100.00% | 3,969,384.77 | 100.00% | |

公司的主营业成本全部为销售清洁设备产生的成本，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成本分别为 7,506,615.44 元和 3,969,384.77 元，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 89.11%。其中工业吸尘器的产量最大，在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占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的 37.79% 和 39.66%，订单一直保持稳定。由于公司市场拓展迅速，产品也呈现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其他类中零配件销售由 2013 年的 9.28% 增长至 22.98%，增长了 13.7%，增长的速度较快。

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组成

单位：元

| | 2014 年 | 2013 年 |
|--|--------|--------|
| | | |

| | | |
|-------------|--------------|--------------|
| 直接材料 | 7,506,615.44 | 3,969,384.77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52.93% | 59.78% |

公司生产过程仅涉及产品组装，2014年和2013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306,634.74元和199,700.78元，仅占当期收入的1.92%和2.02%，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仅为4%左右，所占比重极小，公司直接将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费用的会计处理影响很小：

①2013年、2014年公司除原材料以外的存货分别约100万元和213万元，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约750万元，即直接费用化的影响仅为多确认了费用不到4万元，当期利润总额少确认不到4万元。影响很小。

②公司所采用的直接费用化的方法不会少计成本，高估利润。

2、公司不能准确划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原因

(1) 公司的生产仅涉及简单的产品组装，且产品因组装工作比较简单，所需要的相关费用较少；

(2) 由于公司产品的组装周期较短，所以公司从事组装的员工人数不多，为8人左右。

(3) 公司生产人员并非专职从事组装工作，该部分员工除从事组装工作以外，还有相当多的时间会根据公司的要求承担如仓管、物控、售后服务等与生产环节无关的工作。

因上述情况所涉及的部分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的工时无法准确在生产环节和非生产环节之间进行区分，所以其产生的相关费用无法准确区分计入成本和费用的金额。公司在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账务处理时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和谨慎性原则，相对简单地将该部分员工的相关费用全部计入了当期费用。

3、公司针对前期不能准确划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情况采取规范措施

(1) 公司根据规范管理的要求对部分部门进行了重新调整，并明确了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以保证财务核算中对各部门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

(2) 公司针对原存在的部分员工的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整改，以切实做到员工岗位职责的明晰化、专职化，杜绝出现部分员工身兼多个不相容职位的情况，以保证人员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3) 公司在实施前述规范措施后，自 2015 年 1 月起，已单独设立仓库、物控、售后服务等部门，生产部门不再兼职上述职能，公司已能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进行准确核算。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汇乐环保公司前期不能准确划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原因是真实的，公司基于成本效益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所采取的相对简单的核算方法是合理的，在此基础上核算的成本费用真实、完整。

(五)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 主营业务收入 | 15,948,341.05 | 9,868,633.30 |
| 主营业务成本 | 7,506,615.44 | 3,969,384.77 |
| 主营业务毛利 | 8,441,725.61 | 5,899,248.53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52.93% | 59.78% |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全部来自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业务毛利率都分别为 52.93% 和 59.78%，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 工业清洁除尘设备 | 集尘器 | 3,028,916.59 | 1,461,479.36 | 51.75% |
| | 吸尘器 | 6,241,383.31 | 2,837,057.11 | 54.54% |
| | 焊烟净化器 | 1,228,490.70 | 563,083.46 | 54.16% |
| | 油雾净化器 | 238,194.02 | 97,453.42 | 59.09% |
| | 小计 | 10,736,984.62 | 4,959,073.35 | 53.81% |

| | | | | |
|--------------|-------|------------------|-----------------|---------|
| 商用清洁 除尘设备 | 吸尘吸水机 | 641, 886. 91 | 270, 299. 46 | 57. 89% |
| | 洗地机 | 579, 863. 22 | 336, 392. 74 | 41. 99% |
| | 高压清洗机 | 397, 388. 88 | 215, 794. 49 | 45. 70% |
| | 小计 | 1, 619, 139. 01 | 822, 486. 69 | 49. 20% |
| | 其他 | 3, 592, 217. 41 | 1, 725, 055. 40 | 51. 98% |
| 合计 | | 15, 948, 341. 05 | 7, 506, 615. 44 | 52. 93% |

续:

单位: 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工业清洁 除尘设备 | 集尘器 | 2, 804, 639. 29 | 1, 147, 482. 99 |
| | 吸尘器 | 4, 060, 637. 15 | 1, 574, 450. 24 |
| | 焊烟净化器 | 147, 307. 68 | 51, 004. 27 |
| | 油雾净化器 | 27, 008. 55 | 10, 726. 50 |
| | 小计 | 7, 039, 592. 67 | 2, 783, 664. 00 |
| 商用清洁 除尘设备 | 吸尘吸水机 | 408, 222. 75 | 171, 298. 21 |
| | 洗地机 | 558, 540. 19 | 277, 914. 24 |
| | 高压清洗机 | 978, 331. 61 | 368, 259. 68 |
| | 小计 | 1, 945, 094. 55 | 817, 472. 13 |
| | 其他 | 883, 946. 08 | 368, 248. 64 |
| 合计 | | 9, 868, 633. 30 | 3, 969, 384. 77 |
| | | | 59. 78% |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情况, 如下表:

| 项 目 | 2014 年 | | 2013 年度 |
|-----|---------|---------|---------|
| | 毛利率 (%) | 增长率 (%) | 毛利率 (%) |
| 毛利率 | 52.93 | -6.85 | 59.78 |

1、集尘器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 公司集成器的毛利率分别是 51.75% 和 59.09%, 毛利率略有下降, 下降了 6.85%。2014 年和 2013 年, 分别贡献毛利为 1,567,437.23 元 和 1,657,156.30 元。

2、吸尘器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吸尘器的毛利率分别是 54.54% 和 61.23%，毛利率略有下降，下降了 6.68%。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贡献毛利为 3,404,326.20 元和 2,486,186.91 元。

3、焊烟净化器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焊烟净化器的毛利率分别是 54.16% 和 65.38%，毛利率变动稍大，下降比例达到了 11.22%。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贡献毛利为 665,407.24 元 和 96,303.41 元。

4、油雾净化器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油雾净化器的毛利率分别是 59.09% 和 60.28%，毛利率波动较小。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贡献毛利为 140,740.60 元和 16,282.05 元。

5、吸尘吸水机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吸尘吸水机的毛利率分别是 57.89% 和 58.04%，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贡献毛利为 371,587.45 元和 236,924.54 元。

6、洗地机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洗地机的毛利率分别是 41.99% 和 50.24%，毛利率略有下降，下降了 8.25%。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贡献毛利为 243,470.48 元和 280,625.95 元。

7、高压清洗机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高压清洗机的毛利率分别是 45.70% 和 62.36%，毛利率降幅稍大，下降了 16.66%。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贡献毛利为 181,594.39 元和 610,071.93 元。

8、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是 52.93% 和 58.34%，毛利率略有下降，下降了 5.41%。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贡献毛利率为 1,867,162.01 元和 515,697.44 元。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毛利率较高，维持在 50%-60% 之间。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93% 和 59.78%，相比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6.85%。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

1、工业清洁除尘设备市场增长迅速，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主动调低了部分产品的市场售价，以获取更大市场份额。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48,341.05 元和 9,868,633.30 元，2014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1.61%。

2、环保清洁设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尤其是商用清洁除尘设备，面对外界的竞争压力，公司的产品价格也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 增长率（%） | 金额（元） |
| 销售费用 | 2,777,485.13 | 85.93% | 1,493,832.96 |
| 管理费用 | 5,094,091.21 | 8.83% | 4,680,673.29 |
| 财务费用 | 23,670.89 | 445.60% | 4,338.47 |
| 营业收入 | 15,948,341.05 | 61.61% | 9,868,633.30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7.42% | 15.14%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31.94% | 47.43%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0.15% | 0.04%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 49.51% | 62.61% |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51% 和 62.6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运

费、市场推广费及差旅费等。销售费用总额的变动趋势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增加。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度的 15.14% 上升至 2014 年的 17.42%，主要系公司业务的规模在迅速扩大，为了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加大了市场推广的费用，比 2013 年增加了 86.2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753,007.72 | 665,581.25 |
| 办公费用 | 327,443.49 | 2,292.00 |
| 业务招待费 | 20,430.50 | 11,409.00 |
| 运费 | 408,072.12 | 258,194.60 |
| 市场推广费 | 1,036,460.78 | 556,356.11 |
| 差旅费 | 232,070.52 | --- |
| 合计 | 2,777,485.13 | 1,493,832.96 |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036,460.78 元和 556,356.11 元，增长较快。目前公司为提高品牌知名度，主要通过网络搜索排名和参加展会的方式推广产品。网络搜索排名主要是在搜狗、阿里巴巴、百度等网站进行广告投放，展会费主要是上海工博会、广州展会和美国拉斯维加斯展会费。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网络推广费、展会费合计分别为 844,554.46 元和 590,978.31 元。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房租及水电、办公费用、研发费用、差旅费等。从相对比重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94% 和 47.43%，下降了 15.4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2,191,209.74 | 1,764,146.39 |
| 房租及水电 | 579,287.48 | 464,826.17 |
| 办公费用 | 382,252.43 | 199,233.55 |
| 研发费用 | 1,869,724.93 | 1,817,397.89 |
| 差旅费 | 48,744.24 | 97,459.36 |
| 其他 | 22,872.39 | 337,609.93 |
| 合计 | 5,094,091.21 | 4,680,673.29 |

管理费用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来说，增加了 413,417.92 元，增幅为 8.83%，主要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为了配合公司的合理运作，公司的办公费用等支出有所增加。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9,584.70 | --- |
| 减： 利息收入 | 1,755.01 | 854.42 |
| 汇兑损益 | -2,327.93 | --- |
| 手续费 | 8,169.13 | 5,192.89 |
| 合计 | 23,670.89 | 4,338.47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非常小。

（七）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 | --- | --- |

| | | |
|--|------------|-----------------|
| 备的冲销部分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1,786.00 | 92,74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70 | -200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20,816.00 | 92,540.00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8,122.40 | 13,881.0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102,693.60 | 78,659.00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2,693.60 | 78,659.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293,484.93 | -352,499.2 7 |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分别为 121,786 元和 92,440 元。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121,786.00 | 92,740.00 |
| 合计 | 121,786.00 | 92,740.00 |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长安镇民企产业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 121,786.00 | 92,74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121,786.00 | 92,740.00 | |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罚款支出 | 970 | 200 |
| 合计 | 970 | 200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款支出。2013、2014 年度的罚款支出分别为 200、970 元，除因丢失发票被主管税务局处以 400 元罚款外，其余 770 元为发票丢失的登报费用。

（九）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 税种 | 计税（费）依据 | 税（费）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 |

（2）企业所得税

| 公司名称 | 税率 |
|------|-----|
| 本公司 | 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26 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领取了证书编号为 GR2012440007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备案批准，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957,343.80 | 10.37% | 149,579.13 | 4.00% |
| 应收票据 | 132,500.00 | 1.43% | | 0.00% |
| 应收账款 | 1,852,041.92 | 20.05% | 1,063,372.57 | 28.42% |

| | | | | |
|-------------|---------------------|----------------|---------------------|----------------|
| 预付款项 | 1,076,008.49 | 11.65% | 434,619.40 | 11.61% |
| 其他应收款 | 22,160.67 | 0.24% | 475.00 | 0.01% |
| 存货 | 4,631,372.34 | 50.14% | 1,767,436.71 | 47.23% |
| 流动资产合计 | 8,671,427.22 | 93.89% | 3,415,482.81 | 91.27% |
| 固定资产 | 332,508.44 | 3.60% | 318,226.81 | 8.50% |
| 无形资产 | 140,700.00 | 1.52% |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76,286.00 | 0.83% |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099.49 | 0.16% | 8,398.80 | 0.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64,593.93 | 6.11% | 326,625.61 | 8.73% |
| 资产总计 | 9,236,021.15 | 100.00% | 3,742,108.42 | 100.00% |

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89% 和 91.27%，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从报告期各年末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动趋势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

主要资产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外币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现金 | 184,044.15 | 21,077.44 |
| 银行存款 | 773,299.65 | 128,501.69 |
| 合计 | 957,343.80 | 149,579.13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 807,764.67 元，增加比例 540.02%，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股东增资款 3,050,000.00 元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 类别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 账面金额 | | 坏账准备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951,538.86 | 100 | 99,496.94 | 5.1 | 1,852,041.92 |
| 组合小计 | 1,951,538.86 | 100 | 99,496.94 | 5.1 | 1,852,041.9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 1,951,538.86 | 100 | 99,496.94 | 5.1 | 1,852,041.92 |

续:

| 类别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金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119,339.55 | 100 | 55,966.98 | 5 | 1,063,372.57 |
| 组合小计 | 1,119,339.55 | 100 | 55,966.98 | 5 | 1,063,372.5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 1,119,339.55 | 100 | 55,966.98 | 5 | 1,063,372.57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结构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1,938,738.86 | 96,936.94 | 5 |
| 1—2年 | 12,800.00 | 2,560.00 | 20 |
| 合计 | 1,951,538.86 | 99,496.94 | 5.1 |

续:

| 账龄结构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含1年) | 1,119,339.55 | 55,966.98 | 5 |
| 合计 | 1,119,339.55 | 55,966.98 | 5 |

3、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4年12月31日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1,381.00 | 一年以内(含1年) | 12.88 | 12,569.05 |
| 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0,694.29 | 一年以内(含1年) | 10.8 | 10,534.71 |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2,080.00 | 一年以内(含1年) | 9.84 | 9,604.00 |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6,520.00 | 一年以内(含1年) | 8.02 | 7,826.00 |
|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6,070.00 | 一年以内(含1年) | 6.46 | 6,303.50 |
| 合计 | | 936,745.29 | | 48 | 46,837.26 |

6、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832,199.31 元，增加比例 74.35%，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的销售规模较上期增加所致。

(三)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金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3,327.02 | 100% | 1,166.35 | 5.00% | 22,160.67 |

| | | | | | |
|-------------------------|------------------|-------------|-----------------|--------------|------------------|
| 组合小计 | 23,327.02 | 100% | 1,166.35 | 5.00% | 22,160.6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合计 | 23,327.02 | 100% | 1,166.35 | 5.00% | 22,160.67 |

续:

| 类别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金额 | | 坏账准备 | | 净额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500 | 100% | 25 | 5.00% | 475 |
| 组合小计 | 500 | 100% | 25 | 5.00% | 47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合计 | 500 | 100% | 25 | 5.00% | 475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账龄结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3,327.02 | 1,166.35 | 5 |
| 合计 | 23,327.02 | 1,166.35 | 5 |

续:

单位：元

| 账龄结构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0 | 25 | 5 |
| 合计 | 500 | 25 | 5 |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股东单

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存货

1、存货结构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492,667.83 | --- | 2,492,667.83 |
| 在产品 | 39,383.34 | --- | 39,383.34 |
| 库存商品 | 1,197,006.14 | --- | 1,197,006.14 |
| 周转材料 | --- | --- | --- |
| 发出商品 | 902,315.03 | --- | 902,315.03 |
| 合计 | 4,631,372.34 | --- | 4,631,372.34 |

续：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761,685.64 | --- | 761,685.64 |
| 在产品 | 546,126.30 | --- | 546,126.30 |
| 库存商品 | 454,148.17 | --- | 454,148.17 |
| 周转材料 | 5,476.60 | --- | 5,476.60 |
| 发出商品 | --- | --- | --- |
| 合计 | 1,767,436.71 | --- | 1,767,436.71 |

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已经发出但客户尚未确认签收的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合理。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2,492,667.83 | 53.82% | 761,685.64 | 43.10% |
| 在产品 | 39,383.34 | 0.85% | 546,126.30 | 30.90% |
| 库存商品 | 1,197,006.14 | 25.85% | 454,148.17 | 25.70% |
| 周转材料 | — | — | 5,476.60 | 0.31% |
| 发出商品 | 902,315.03 | 19.48% | — | — |
| 合计 | 4,631,372.34 | 100.00% | 1,767,436.71 | 100.00% |

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从外部采购钣金、电机、滤芯、软管等零部件，通过组装成为成品进行销售。公司生产过程只有一个组装环节，时间短，因此公司存货中在产品金额较小，2014 年公司在产品仅为 39,383.34 元，占当期存货的 0.85%。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的商业模式。

2014 年、2013 年公司存货分别为 4,631,372.34 元和 1,767,436.71 元，公

司期末存货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48,341.05 元和 9,868,633.30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1.61%。

2、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等原因使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 2,863,935.63 元，增加比例 162.04%，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的销售规模较上期增加，为保证生产订单的完成增加了对原材料的采购。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611,492.04 | 217,991.48 | --- | 829,483.52 |
| 1、机器设备 | 29,358.97 | --- | --- | 29,358.97 |
| 2、运输设备 | --- | 136,000.00 | --- | 136,000.00 |
| 3、办公及电子设备 | 582,133.07 | 81,991.48 | --- | 664,124.55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93,265.23 | 203,709.85 | --- | 496,975.08 |
| 1、机器设备 | 13,551.02 | 9,225.29 | --- | 22,776.31 |
| 2、运输设备 | --- | 4,037.50 | --- | 4,037.50 |
| 3、办公及电子设备 | 279,714.21 | 190,447.06 | --- | 470,161.27 |
|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 318,226.81 | --- | --- | 332,508.44 |
| 1、机器设备 | 15,807.95 | --- | --- | 6,582.66 |
| 2、运输设备 | --- | --- | --- | 131,962.50 |
| 3、办公及电子设备 | 302,418.86 | --- | --- | 193,963.28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 --- |
| 1、机器设备 | --- | --- | --- | --- |
| 2、运输设备 | --- | --- | --- | --- |
| 3、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18,226.81 | --- | --- | 332,508.44 |
| 1、机器设备 | 15,807.95 | --- | --- | 6,582.66 |
| 2、运输设备 | --- | --- | --- | 131,962.50 |
| 3、办公及电子设备 | 302,418.86 | --- | --- | 193,963.28 |

2、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18,226.81 元和 332,508.44 元。报告期末，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存货”之“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44,671.31 | 29,549.26 |
| 合计 | 44,671.31 | 29,549.26 |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922,031.00 | 187,820.00 |
| 合计 | 1,922,031.00 | 187,820.00 |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734,211.00 元，增加比例 923.34%，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较上期增加，为保证生产订单的完成增加了对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款项性质 |
|-------------------|--------|------------------|-------------|----------------|------|
| 长顺五金 | 非关联方 | 288,058.00 | 一年以内（含 1 年） | 17.54% | 货款 |
|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江贝股份经济合作社 | 非关联方 | 79,284.00 | 一年以内（含 1 年） | 4.83% | 租金 |
| 江苏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1,400.00 | 一年以内（含 1 年） | 4.35% | 货款 |

| | | | | | |
|---------------|------|--------------|---------------|--------|------|
| 广东柏堡均汇展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898.00 | 一年以内 (含1年) | 2.67% | 展会费用 |
| 广州市华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400.00 | 一年以内 (含1年) | 2.64% | 货款 |
| 合计 | | 1,642,717.58 | | 32.02% | |

2013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 关系 | 2013年12月 31日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 款项性质 |
|---------------------|------------|-----------------|---------------|-----------------------|------|
| 广州富森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1,600.00 | 一年以内 (含1年) | 70.07% | 货款 |
| 东莞市靖兴机电制冷设备有 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00.00 | 一年以内 (含1年) | 2.29% | 货款 |
| 东莞是展源喷雾净化有限公 司 | 非关联方 | 3,200.00 | 一年以内 (含1年) | 1.70% | 货款 |
| 东莞市长安宇航橡塑商店 | 非关联方 | 600.00 | 一年以内 (含1年) | 0.32% | 货款 |
| 深圳市顺利贸易发展有限公 司 | 非关联方 | 120.00 | 一年以内 (含1年) | 0.06% | 货款 |
| 合计 | | 187,820.00 | | 74.44% | |

(二) 预收款项

单位: 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含1年) | 1,603,918.48 | 628,470.18 |
| 合计 | 1,603,918.48 | 628,470.18 |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2014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4年12月31日 | 账龄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深圳市琥珀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2,250.00 | 一年以内(含1年) | 16.27% | 货款 |
| 深圳市力斯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7,500.00 | 一年以内(含1年) | 13.92% | 货款 |
| 常州锐派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3,180.00 | 一年以内(含1年) | 11.64% | 货款 |
| 广东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3,000.00 | 一年以内(含1年) | 11.62% | 货款 |
| 四川佳洁凯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4,249.00 | 一年以内(含1年) | 10.22% | 货款 |
| 合计 | | 1,603,918.48 | | 63.68% | |

2013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3年12月31日 | 账龄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5,750.00 | 一年以内(含1年) | 13.64% | 货款 |
| 宁波天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6,000.00 | 一年以内(含1年) | 10.50% | 货款 |
| 深圳市琥珀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1,650.00 | 一年以内(含1年) | 9.81% | 货款 |
| 苏州雷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5,300.00 | 一年以内(含1年) | 7.21% | 货款 |
| 长沙吉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550.00 | 一年以内(含1年) | 6.93% | 货款 |
| 合计 | | 628,470.18 | | 48.09% |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应付金额 | 2014年末应付未付金额 |
|-----------|--------------|--------------|
| 短期薪酬 | 3,816,110.54 | 647,967.38 |
| 离职后福利 | 136,589.24 | --- |
|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 136,589.24 | --- |

| | | |
|--------|--------------|------------|
| 短期辞退福利 | --- | --- |
| 合计 | 3,952,699.78 | 647,967.38 |

1、短期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应付金额 | 2014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256,214.07 | 442,544.00 |
| 职工福利费 | 359,056.37 | --- |
| 社会保险费 | 36,091.89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996.30 | --- |
| 工伤保险费 | 5,095.59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6,529.63 | 205,423.38 |
| 合计 | 3,816,110.54 | 647,967.38 |

2、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 2014 年度应付金额 | 2014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9,555.43 | --- |
| 失业保险费 | 5,252.39 | --- |
| 合计 | 154,807.82 | --- |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113,690.63 | 36,387.22 |
| 城建税 | 5,822.96 | 1,819.36 |
| 企业所得税 | 36,556.10 | --- |
| 个人所得税 | 8,093.36 | --- |
| 教育费附加 | 3,493.78 | 1,091.62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329.19 | 727.74 |
| 其他税种 | 624.68 | 486.74 |
| 合计 | 170,610.70 | 40,512.68 |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2014 年和 2013 年期末的

应交税费分别为 170,610.70 和 40,512.68 元，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9,633.25 | 1,351,480.00 |
| 合计 | 109,633.25 | 1,351,480.00 |

1、期末余额中应付股东款项：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林卫波 | --- | 800,000.00 |
| 合计 | --- | 800,000.00 |

2、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1,241,846.75 元，减少比例 91.89%，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了股东林卫波的款项。

八、报告期内各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 | 5,000,000.00 | 2,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25,369.06 | - |
| 盈余公积 | - | - |
| 未分配利润 | -543,508.72 | -664,318.19 |
| 股东权益合计 | 4,781,860.34 | 1,335,681.81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对本公司投资额 |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
|------|--------------|---------------|
| 林卫波 | 3,600,000.00 | 72.00 |
| 叶倩冰 | 900,000.00 | 18.00 |

叶倩冰系林卫波配偶。

2、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备注 |
|------------------------------------|-----------------|----------------------------------|
| 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公司股东 | — |
| 汇乐科技有限公司（VILLO TECHNOLOGY LIMITED） | 控股股东东林卫波控制的香港公司 | 2014年11月11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已收到林卫波注销公司的申请 |
| 东莞市长安新晖清洁用品贸易部（注1） | 控股股东林卫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新晖清洁于2013年3月29日正式注销 |

注1：东莞市长安新晖清洁用品贸易部于2000年3月17日注册，主要经营代理国内外品牌酒店、物品清洁所需清洁设备（包括商用吸尘器），地毯清洁设备，地面清洁设备清洁工具，垃圾桶，清洁剂等。该市场增长缓慢，竞争激烈，2010年新晖清洁管理层决定转型，开拓工业领域除尘设备市场，随后于2012年启动贸易部的注销工作，所有库存商品于2012年底均售完，未将存货出售给汇乐有限，新晖清洁于2013年3月29日正式注销。

东莞市长安新晖清洁用品贸易部所售商用吸尘设备主要用于酒店环境，而汇乐有限主营除吸尘设备主要用于工业领域。工商业用除吸尘器设备属不同领域，功能差异较大，但部分生产商、进出口商相同，汇乐有限因此承继了原有的贸易部积累的采购渠道，在生产销售工业用除吸尘清洁设备之外，还继续销售部分商业用除吸尘清洁设备。

（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于公司扩大运营规模，内部车辆需求增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卫波和叶倩冰曾将四辆车借给公司使用，四台车辆一直用于公司日常业务，为了规范公司经营，实际控制人林卫波和叶倩向公司出售了四台车辆，转让价格分别是39,000元、56,000元、11,000元和30,000元，共计136,000

元。2014年9月3日，东莞市长安名扬二手车有限公司对这四辆车进行了鉴定评估，评估价格共计136,000元，符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卫波和叶倩冰转让给公司的价格，价格公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10月30日收到此款项。

（三）关联往来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3年1月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林卫波 | — | 800,000.00 | — |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卫波于2013年5月31日借款110万元给公司，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归还林卫波30万元，2013年年底公司尚欠林卫波80万元。截止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偿还林卫波剩余欠款80万元。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第 249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需对该公司在基准日拥有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条件的净资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952.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0.2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532.54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005.90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420.20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85.7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佰捌拾伍万柒千元整），评估增值 53.16 万元，增值率 9.9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视公司的经营状况，由股东大会做出股利分配的决策，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汇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VILLO ENVIRONMENT TECHNOLOGY LIMITED)

1、基本情况

汇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1.3 万美元；住所：Rooms 05-15,13A/F.,South Tower,World Finance Centre,Harbour City,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Kowloon,Hong Kong；董事：林卫波。

2、股权情况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美元）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1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出资 |
| 合计 | | 13000 | 100 | |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资源，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先进性、富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通过制定较具竞争力的薪酬政策、股权激励等方式确保对核心人员的吸引力，并通过积极的企业文化建设、丰富的文化活动等方式给员工予归属感，降低了人才流失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吸尘除尘设备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所属行业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尽管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该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集成能力，完善新产品、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考虑筹集资金，在京津冀、西南、中部等地区设立技术中心，招募技术服务人才，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有可能导致客户延缓甚至削减工业除(吸)尘设备的购买支出。如出现该种情况，公司将面临需求不足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认证，力求进入美欧市场，并积极拓展其他地区的海外客户，实现客户的多样化，避免或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948,341.05元、9,868,633.3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较快，这与公司多年的积累有关，也与客户的需求稳定有关。但不排除公司客户新项目不足，对工业清洁设备无新增需求等情形，届时，公司将面临业绩波动风险。

（五）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在内部形成了多部门协作的技术研发机制，有利于技术研发部门及时与市场营销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并将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但如果公司对前沿技术研究不能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并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开发出新产品，将削弱公司已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影响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以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研发的市场针对性、实效性，避免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同时，公司将考虑收购海外先进技术或产品，维持公司产品的先进性。

（六）应收账款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52,041.92元、1,063,372.57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0.05%和28.42%，占比合理。随着公司未来在大型高端客户的开拓取得进展，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还会有所增长。如果公司应收帐款管理存在不足或者由于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从而对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应收账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关注客户信用状况，避免遭受坏账风险。

（七）存货减值风险

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4,631,372.34元和1,767,436.71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0.14%和47.23%，占比较高，同时2014年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62.04%。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还将增长。如果公司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存在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风险。

公司将遵循按需定产的经营政策，合理控制新地区、新客户的铺货需求，平

衡营销压力及财务风险，尽力做到业务拓展的风险可控。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领取了证书编号为 GR2012440007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备案批准，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满 3 年后需要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再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同主管机关积极联络，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的各项指标，确保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要求。

（九）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卫波、叶倩冰夫妇持有公司 90%的股份，同时林卫波先生是新晖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尽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并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以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

仍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租用厂房、宿舍被拆迁、拆除的风险

公司租用的东莞市长安镇步步高大道 204 号厂房、乌沙村江贝第三工业区（正柱区）宿舍、江贝及李屋交界处河边住宅楼由于土地性质及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拆迁、拆除的风险。

公司所在地区为制造业发达地区，周边有丰富的租赁资源。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卫波已作出承诺，如公司租用厂房、宿舍被拆迁或拆除，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二）中小客户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中小客户占比较多，公司业务缺乏大型客户的支撑，如公司零售业务开拓不利，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拓展新客户，尤其是国内外大客户，以获得稳定的大订单，避免零售拓展不利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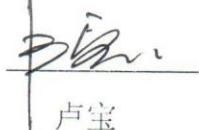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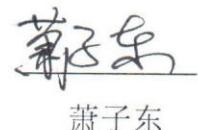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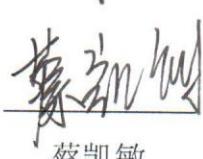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林卫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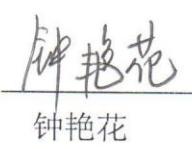

叶倩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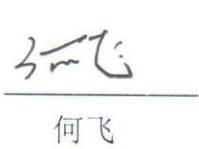

卢宝


萧子东


蔡凯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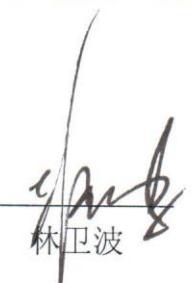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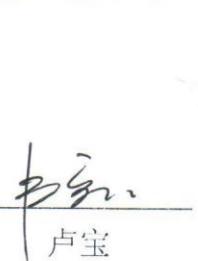

钟艳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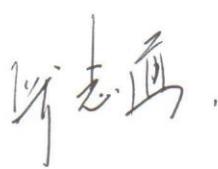

何飞


苏为军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卫波


卢宝


罗志勇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靖
陈靖

王潇玮
王潇玮

林健晖
林健晖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靖
陈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玉华

赵玉华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2549 号

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250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5]001648 号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10000001001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110000001001

刘吉良
1100000010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1日



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祝海

祝海

经办律师: 于挺堃
于挺堃



单位负责人: 李洪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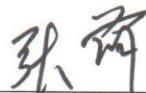
李洪积

签署日期: 2018年 1月 11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萌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